

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023



蔚華科技
SPIROX

Delivering Smarter Solutions™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志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73-8099
電子郵件信箱：max_chen@spiro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志傑
職稱：財務處經理
聯絡電話：(03)573-8099
電子郵件信箱：felix_kuo@spiro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聯絡電話：(03)573-8099
竹科分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1 號 6F-2
聯絡電話：(03)666-97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聯絡電話：(02) 2586-3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pirox.com>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為求企業之永續發展及建構健康的營運模式以保障股東基本權益，本公司持續於公司組織、營運及企業文化上進行調整以因應環境及市場的變化達至最佳營運狀態。

民國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14,44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8,53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16 元；雖然供應商 Xcerra 於 106 年 2 月改變其營運策略，致使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提出終止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經銷協議，然本公司並未排除未來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合作關係；於保障本公司權益及股東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與 Xcerra Corporation 協商，取得更多的其他合作方式及最佳方案；並積極增加其他產品線及新商機、調整營運架構，以尋求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模式；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3 月與電性分析設備市佔率第一的濱松光子學 (HAMAMATSU)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成為其在中國指定範圍的獨家經銷商，並於 106 年 4 月與日本市佔率第一的晶圓檢測設備領導品牌東麗工程 (TORAY Engineering Co., Ltd.)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成為其在台灣和中國指定範圍的獨家經銷商，藉由此次合作將擴大本公司產品線，佈局完整先進製程及自動光學檢測服務。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 統計，2016~2018 年全球晶圓設備支出分別年增 11%、15% 與 8%，主要是用在於製造 3D NAND 與 DRAM 記憶體、微處理器 (MPU)，以及晶圓代工等設備上，其他如 LED 和功率元件等離散 (Discrete) 半導體、邏輯晶片、微機電 (MEMS) 與射頻 (RF) 晶片，以及類比/混合信號晶片等生產設備上的投資也會增加；調研機構 IDC 則指出隨著更多穿戴式裝置業者加入、新型態產品推出，再加上消費者認知和需求出現改變，預計由現今至 2020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每年出貨量，仍會持續以雙位數百分比幅度成長；再加上未來 5G 可大幅改善行動寬頻，提供的效益包括支援 AR/VR、提供部署大規模物聯網裝置所需終端對終端通訊。IC Insights 預計 2017 年 IC 市場規模年增率預計為 5% 與 Gartner 對全球半導體營收預計成長 7% 的觀點接近；產業發展與生活應用已緊密結合，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其思維已拓展到整合個人、家居、車聯網等智慧終端設備應用，進入智慧聯網應用時代；此智慧化的電子業新時代，亦將為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所在。

依工研院 IEK 對台灣 IC 產業之統計，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493 億元(約 USD\$77B)，同比增長 8.2% (設計 10.2%、製造 8.3%、封裝 4.5%、測試 6.5%)，IEK 對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成長之預估為 5.8%(設計 5.5%、製造 4.9%、封裝 7.5%、測試 12.4%)。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則對 2016 年中國集成電路產業銷售額統計為人民幣 4,336 億元(約 USD\$65B)，同比增長 20.1% (設計 24.1%、製造 25.1%、封測 13%)；中國政府在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亦稱“大基金”)持續投資的推動下，於 2016 年已初步形成以紫光(積體電路設計業)、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業)和長電科技(積體電路封測業)為龍頭的國家隊，現又於 2017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由龍頭企業、高校、研究院所和社會組織等共同發起的“積體電路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足見中國大陸對半導體產業之重視；中國市場積體電路晶片的設備、設計、製造、封測企業均有望迎來高速發展。蔚華專注於台灣及中國半導體市場，而這正是我們的機會所在。

蔚華科技將以半導體自動化先進測試技術為主軸，藉由既有之專業向其週邊進行整合，以開發出差異化競爭對手之適合客戶且具區域性彈性的解決方案、零組件或設備，此整合之綜效在於提供國內外廠商享有與世界級半導體設計公司及 3C 電子產品製造業相同水準的高度專業技術支援；俾能發揮蔚華科技以專業經銷為基礎，提供客戶整合技術服務的最佳效益，以對蔚華科技現在及將來營收上有所貢獻。

今後，蔚華科技仍將本著核心競爭力所建構的堅實基礎，為客戶尋求最佳滿意度的解決方案，並提升營運效能以適時反應市場脈動進而達到企業的永續經營，來感謝所有股東對蔚華科技的全力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宗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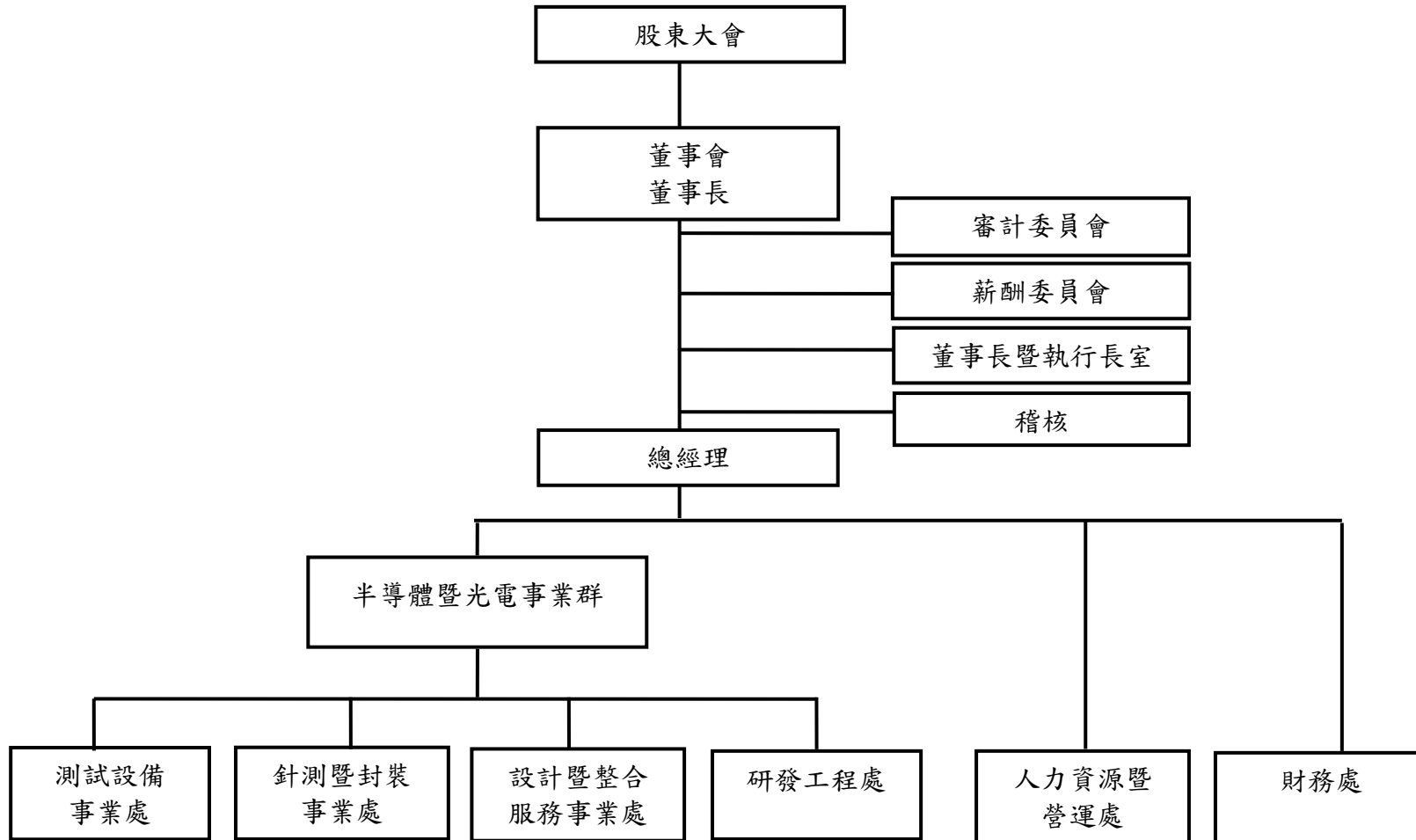
- 民國 76 年 12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 民國 79 年 7 月 遷址至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402 號 2 樓。
- 民國 81 年 4 月 遷址至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6 樓之 1。
- 民國 83 年 1 月 本著提供客戶測試解決方案為宗旨，成立測試應用部門，提供客戶各項積體電路測試所需之諮詢及測試程式應用、研究與開發。
- 民國 83 年 9 月 設立高雄辦事處。
- 民國 86 年 1 月 新加坡子公司成立。
- 民國 88 年 1 月 成立子公司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3 月 設立技術訓練中心(Training & Demo Center)。
- 民國 89 年 1 月 本著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加強服務品質為宗旨，將原先之測試應用部門，擴大為測試應用研發中心及測試訓練中心。另外，也成立測試資訊研發中心，以提供半導體後段製程、封裝、測試整合解決方案。
- 民國 89 年 8 月 成立竹北研發中心，主要宗旨在持續開發先進測試相關設備、產能、良率提升、本土化、系統等技術。
- 民國 91 年 6 月 投審會核准大陸投資案，成立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9 月 證期會核准上市。
- 民國 91 年 12 月 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民國 92 年 9 月 完成合併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伍佰伍拾肆萬肆仟貳佰肆拾壹股。
- 民國 92 年 12 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並將竹北研發中心遷至竹科分公司。
- 民國 93 年 2 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
- 民國 93 年 2 月 成立 IC 驗證技術中心。
- 民國 94 年 1 月 成立蔚華教育基金會，贊助社會公益與教育活動。
- 民國 94 年 5 月 公司遷移至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 民國 94 年 6 月 成立子公司科頓蔚華技術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11 月 設立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12 月 成立馬來西亞辦事處。
- 民國 96 年 12 月 公司成立二十週年，舉辦高科技產業「價值經略論壇」，邁向另外一個里程碑。
- 民國 97 年 4 月 投審會核准大陸增資案，分別對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增資貳佰萬美元及伍佰萬美元。
- 民國 97 年 6 月 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股東會通過現金減資新台幣捌億參仟柒佰伍拾壹萬陸仟壹佰壹拾元(NT\$ 837, 516, 110)。
- 民國 97 年 10 月 完成現金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肆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元(NT\$ 1, 260, 424, 170)。
- 民國 98 年 10 月 成立台北技術服務中心，擴大與 Tektronix 合作關係，在台灣銷售測試與量測儀器產品組合。

- 民國 100 年 5 月 啟動傳承與再造，原董事長兼總經理許宗賢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請辭，由副董事長黃峻樑接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副董事長由半導體暨光電事業群總經理吳建璋升任，董事會同時邀請許宗賢先生擔任榮譽董事長暨集團策略投資長，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正式生效。
- 民國 100 年 8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買回事宜。
- 民國 100 年 10 月 轉投資浩網科技引進量測儀器領導廠商 Agilent 與 Fluke 之產品。
- 民國 100 年 12 月 與全球測試設備領導廠商 Delta Design Inc. and Rasco GmbH (Delta-Rasco)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民國 101 年 2 月 完成庫藏股註銷登記，減資新台幣參仟伍佰零陸萬元(NT\$35,060,00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佰玖拾肆萬柒仟伍佰伍拾元(NT\$1,305,947,550)。
- 民國 102 年 7 月 原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峻樑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緣故，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請辭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次董事會選任許宗賢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買回事宜。
- 民國 103 年 2 月 完成庫藏股註銷登記，減資新台幣柒佰參拾陸萬元(NT\$7,360,00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玖仟捌佰伍拾捌萬柒仟伍佰伍拾元(NT\$1,298,587,550)。
- 民國 103 年 3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買回事宜。
- 民國 103 年 8 月 完成庫藏股註銷登記，減資新台幣肆仟零貳拾柒萬元(NT\$40,270,00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元(NT\$1,258,317,550)。
- 民國 103 年 12 月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
- 民國 104 年 5 月 中國 IC 驗證服務中心成立，提供全方位的可靠度與品質能力測試之服務，滿足客戶有關品質方面的各種需求，並提供完整之品質可靠度測試規劃。
- 民國 105 年 8 月 完成現金減資變更登記，減資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伍拾肆萬伍仟參佰壹拾元(NT\$265,545,3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陸仟肆佰陸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元 (NT\$1,064,647,240)。
- 民國 105 年 10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買回事宜。
- 民國 106 年 2 月 完成庫藏股註銷登記，減資新台幣貳仟捌佰參拾參萬元(NT\$28,330,00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壹拾壹萬捌仟壹佰陸拾元(NT\$1,035,118,160)。
- 民國 106 年 2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買回事宜。
- 民國 106 年 3 月 本公司與日系大廠濱松光子學(HAMAMATSU)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民國 106 年 4 月 本公司與晶圓檢測設備領導品牌東麗工程 (Toray Engineering Co., Ltd)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董事長暨執行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事業單位暨海內外子公司營運管理 2. 經營策略制定與規劃 3. 專案執行 4. 研發與創新 5. 投資人關係 6. 產業分析與發展 7. 各營利事業處產品行銷及推廣 8. 法務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群	<p>半導體暨光電產品之代理及相關服務，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如全自動晶圓針測機、測試機之銷售及服務 2. 半導體測試廠自動化工程之軟硬體開發、銷售及服務 3. 半導體檢測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4. 半導體測試技術訓練及諮詢中心，提供先進設備使用技術訓練及技術諮詢 5. 半導體設備與週邊產品之維修服務、製造及研發 6. 提供相關積體電路驗證工程服務，包含：設計除錯、可靠性分析、故障分析、去封裝/去層次、與電路修補等 7. 提供半導體與相關高科技產業客戶測試設備/儀器之零組件維修服
人力資源暨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人員招募、配置、學習發展、績效考核、員工關係等人力資源相關事務 2. 公司事務性及業務性採購事項 3. 進出口業務 4. 倉管 5. 公司行政、總務、後勤支援及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維護與整合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及財務運作 2. 財會制度之建立及運作、財務報表和管理報表的編製與管理 3. 預算編製與管控、資金規劃管理、資本結構政策制定與資本預算之規劃 4. 稅務與股務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宗賢	男	104.6.11	3年	76.12.11	4,904,534	3.71%	3,925,445	3.79%	0	0	0	0	蔚華系統董事長 彰化師大物理系	蔚華科技總經理 浩網科技董事長 安盟科技董事長 承新國際科技董事長 欣傳投資董事長 Stockton Pacific Inc. 董事 Spirox Corp. USA 董事長 Spirox Cayman 董事 上海浩網一董事長暨總經理 蔚華集成(上海)董事 蔚華電子(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	104.6.11	3年	76.12.11	6,083,080	4.60%	2,870,193	2.77%	0	0	0	0	金麗科技董事長 蔚華系統董事長 蔚華科技董事長 台大電機系	金麗科技董事 波若威科技董事 李洲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11	3年	104.6.11	844,482	0.64%	1,171,898	1.13%	0	0	0	0	-	-	-	-	-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璋	男	104.6.11	3年	104.6.11	1,778,538	1.35%	960,075	0.93%	0	0	0	0	科頓蔚華總經理 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蔚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 欣傳投資董事 Spirox Cayman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預	男	104.6.11	3年	104.6.11	0	0	101,000	0.10%	0	0	0	0	政大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學士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沛亨半導體監察人 美吾華獨立董事 信加實業董事長 安節稅務諮詢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守(註1)	男	104.6.11	3年	99.12.1	0	0	0	0	0	0	0	0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雅虎中國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研所	果實夥伴董事長 國巨獨立董事 國巨薪酬委員 富邦媒體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薪酬委員 巨大機械獨立董事 巨大機械薪酬委員 中磊電子薪酬委員 中化薪酬委員 榮化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建國	男	104.6.11	3年	99.12.1	10,400	0.01%	8,323	0.01%	0	0	0	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淡江大學國貿系	蔚華科技審計委員 蔚華科技薪酬委員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董事長 通嘉科技獨立董事 通嘉審計委員 通嘉薪酬委員 晶心科技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宏澤	男	104.6.11	3年	91.6.21 (註3)	20,082	0.02%	16,073	0.02%	9,016	0.01%	0	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成大電機碩士、清大電機博士	蔚華科技審計委員 蔚華科技薪酬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焄(註2)	男	105.6.22	2年	105.6.22	0	0	0	0	0	0	0	0	Accenture 總監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與資訊管理雙碩士	蔚華科技審計委員 蔚華科技薪酬委員 方略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Business Models Inc. 大中華區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05年3月3日接獲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05年6月21日。

註2：新任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補選時。

註3：楊宏澤於101年6月27日至104年6月10日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宗賢 (96%)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宗賢			✓				✓		✓	✓	✓	✓	✓	無
陳有諒			✓	✓			✓	✓		✓	✓	✓	✓	無
錦雲投資(股)公司	(註 2)						✓	✓	✓	✓	✓	✓	無	
蔡文預	✓	✓	✓	✓		✓	✓	✓	✓	✓	✓	✓	✓	1
陳宏守(註 3)			✓	✓	✓	✓	✓	✓	✓	✓	✓	✓	✓	3
楊建國		✓	✓	✓	✓	✓	✓	✓	✓	✓	✓	✓	✓	2
楊宏澤	✓		✓	✓	✓	✓	✓	✓	✓	✓	✓	✓	✓	無
林志堯(註 4)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為法人董事，無須填列。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 日接獲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 105 年 6 月 21 日。

註 4：新任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補選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宗賢	男	102.7.1	3,925,445	3.79%	0	0	0	0	彰化師大物理系 蔚華系統董事長	浩網科技董事長 安盟科技董事長 承新國際科技董事長 欣傳投資董事長 上海浩網一董事長 Stockton Pacific Inc. 董事 Spirox Corp. USA 董事長 Spirox Cayman 董事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董事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璋	男	102.7.16	960,075	0.93%	0	0	0	0	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科頓蔚華總經理	欣傳投資董事 Spirox Cayman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哲	男	89.1.1	1,305,331	1.26%	2,297	0.00%	0	0	崑山工專電機科 蔚華科技副總經理	欣傳投資董事 蔚華國際董事 承新國際科技董事 浩網科技董事 安盟科技董事 上海浩網一董事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董事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董事 Spirox Corp. USA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黃逸庭	男	100.4.1	0	0	0	0	0	0	E.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EMBA 愛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蔡勝賢	男	105.6.23	0	0	0	0	0	0	Colorado State 電子所 國巨美國協理 惠普/安捷倫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德	男	104.12.2	7	0.00%	0	0	0	0	銘傳大學國企系 飛利浦電器、明導科技、邁吉倫科技、 Sky Mobile Media、凌旭科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林行權	男	105.4.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電機系 華鴻科技、翊明公司、台曜電子、 鑫成科技、凱瑞發國際、閱康科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4)	中華民國	孟鴻裕	男	103.7.7	31,018	0.03%	1,788	0.0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蔚華科技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5)	中華民國	勞獻弘	男	105.5.2	0	0	0	0	0	0	光武工專電子工程 Nanometrics、 Rudolph Technology、 August Technology/營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建坤	男	102.5.9	29	0.00%	263	0.0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 凌陽科技	無	無	無	無
協理(註6)	中華民國	陳俊傑	男	104.7.1	105,681	0.10%	0	0	0	0	大葉大學機械工程系 福隆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偉傑電腦、屹泰電腦、慧瑞電腦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庭芬	女	104.1.11	34,216	0.03%	6,859	0.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 蔚華科技人力資源暨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註7)	中華民國	郭志傑	男	103.7.31	22,410	0.02%	0	0	0	0	交通大學財金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曜鵬科技	浩網科技董事 安盟科技董事 上海浩網一董事 承新國際董事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董事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副理(註8)	中華民國	邱靖婷	女	105.1.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勤科技、台灣威科、坤鉅科技	無	無	無	無

註1：黃逸庭於105/7/31解任。

註2：蔡勝賢於105/6/23就任。

註3：林行權於105/4/1就任。

註4：孟鴻裕於105/6/30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5：勞獻弘於105/6/30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6：陳俊傑於106/3/2解任。

註7：郭志傑於105/1/15由會計主管升任財務主管。

註8：邱靖婷於105/1/15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許宗賢																								
董事	陳有諒																								
	錦雲投資 (股)公司																								
	蔡文預	2,195	2,195	0	0	6,000	6,000	255	255	6.1%	6.1%	20,419	24,293	0	0	5,500	0	5,500	0	24.8%	27.6%			無	
獨立 董事	陳宏守(註1)																								
	楊建國																								
	楊宏澤																								
	林志堃(註2)																								

註1：本公司於105年3月3日接獲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05年6月21日。

註2：新任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補選時。

註3：係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惟該盈餘分配議案尚須股東會同意。

註4：係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惟該盈餘分配議案尚須股東會同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有諒、蔡文預、陳宏守、楊建國、楊宏澤、林志堃、錦雲投資(股)公司、許宗賢	陳有諒、蔡文預、陳宏守、楊建國、楊宏澤、林志堃、錦雲投資(股)公司、許宗賢	陳有諒、蔡文預、陳宏守、楊建國、楊宏澤、林志堃	陳有諒、蔡文預、陳宏守、楊建國、楊宏澤、林志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錦雲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錦雲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宗賢	許宗賢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6)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宗賢	27,830	33,503	0	0	9,569	9,569	8,300	0	8,300	0	33.0%	37.1%	無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璋													
副總經理	黃子哲													
副總經理	黃逸庭(註1)													
副總經理	陳志德													
副總經理	林行權(註2)													
副總經理	勞獻弘(註3)													
副總經理	蔡勝賢(註4)													
副總經理	孟鴻裕(註5)													

註1：黃逸庭於105年7月31日解任。

註2：林行權於105年4月1日就任。

註3：勞獻弘於105年5月2日就任。

註4：蔡勝賢於105年6月23日就任。

註5：孟鴻裕於105年6月30日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6：係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惟該盈餘分配議案尚須股東會同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黃逸庭	黃逸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子哲、陳志德、林行權、勞獻弘、蔡勝賢、孟鴻裕	黃子哲、陳志德、林行權、勞獻弘、蔡勝賢、孟鴻裕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建璋	吳建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許宗賢	許宗賢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分配之員工酬勞(擬議數)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宗賢	0	9,500	9,500	6.9%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璋				
	副總經理	黃子哲				
	副總經理	黃逸庭(註1)				
	副總經理	陳志德				
	副總經理	林行權(註2)				
	副總經理	勞獻弘(註3)				
	副總經理	蔡勝賢(註4)				
	副總經理	孟鴻裕(註5)				
	資深協理	呂建坤				
	協理	林庭芬				
	協理	陳俊傑(註6)				
	財務主管	馬淑琴(註7)				
	財務主管	郭志傑(註8)				
	會計主管	邱靖婷(註9)				

註1：黃逸庭於105年7月31日解任。

註2：林行權於105年4月1日就任。

註3：勞獻弘於105年5月2日就任。

註4：蔡勝賢於105年6月23日就任。

註5：孟鴻裕於105年6月30日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6：陳俊傑於106年3月2日解任。

註7：馬淑琴於105年1月15日解任。

註8：郭志傑於105年1月15日由會計主管轉任財務主管。

註9：邱靖婷於105年1月15日就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105年度及104年度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6.1%、2.2%，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程序發放。105年度及104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於本公司分為33.0%及7.8%，於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分別為37.1%及8.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七(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許宗賢	7	0	100%	
董事	陳有諒	4	2	57%	
董事	錦雲投資(股)公司	6	1	86%	代表人:吳建璋
董事	蔡文預	6	1	86%	
獨立董事	陳宏守	2	1	67%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 日接獲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 105 年 6 月 21 日；任職期間共計 3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楊建國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宏澤	5	1	71%	
獨立董事	林志堯	3	1	75%	新任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補選時；任職期間共計 4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委會決議結果及公司之處理情形
105/01/27	105年-1	1.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均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04	105年-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5/11/09	105年-7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案，經薪酬委員會說明許宗賢董事長及吳建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其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均依規定理由由薪委會審查提案，故無應行迴避之慮後，經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薪酬委員會說明許宗賢董事長及吳建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其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均依規定理由由薪酬委員會審查提案，故無應行迴避之慮後；經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有重大議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二)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 日接獲陳宏守獨立董事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 105 年 6 月 21 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完成補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2	1	67%	本公司於105年3月3日接獲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05年6月21日；任職期間共計3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楊建國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宏澤	4	1	80%	
獨立董事	林志堯	2	0	100%	新任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補選時；任職期間共計2次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委會決議結果及公司之處理情形
105/01/27	105年-1	1.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均經全體出席之審委會委員及董事會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1	105年-2	1. 審核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2. 審核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5/04	105年-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5/08/10	105年-5	通過民國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105/11/09	105年-7	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 2. 訂定本公司民國106年年度稽核計畫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出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決策制定之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由本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疑義等問題。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有相關規範。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有相關規範。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訂有相關規範，實務運作亦會考量營運所需。	不適用。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考量營運實務，尚無規劃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考量營運實務，尚無規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依據董事是否忠實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提供優質決策之建議以協助公司之發展進行評估。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審計委員會每年第四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後，提案至董事會進行討論；其評估程序為確認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服務公司達七年、是否受有處分、與公司之往來是否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不適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暨執行長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每年度規劃有如下例行會議；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轉知相關承辦單位依法辦理： 1. 董事會至少5次。 2. 審計委員會至少4次。 3. 薪酬委員會至少3次。 4. 股東常會1次。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皆設有溝通管道。	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有關業務各項活動；另有關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相關明確法令規定辦理。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設有英文網站介紹有關之業務各項活動，並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列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並依勞基法提列退休金、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年度健檢外，並隨時聆聽員工之聲音，以瞭解勞資雙方想法以促進勞資雙贏。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常會，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置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並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與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往來銀行均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 4. 董監事進修及購買責任保險事宜，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風險管控：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措施。 	不適用。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說明： 本公司於104年度之評鑑結果，部分未得分項目，主係未於年報揭露，已於編製105年度年報時責成相關單位注視；其他應行揭露於網站之評鑑項目，將列為優先考量。</p>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專業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註4)			✓	✓	✓	✓	✓	✓	✓	✓	✓	6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楊建國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楊宏澤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林志堯 (註5)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本公司於105年3月11日接獲辭任書，辭任生效日為105年5月5日。

註5：董事會於105年5月4日補選，就任日為105年5月5日。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上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2	0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接獲辭任書，辭任生效日為 105 年 5 月 5 日；任職期間共計 2 次會議。
召集人	楊建國	1	0	100%	董事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補選，轉任召集人日期為 105 年 5 月 5 日；任職召集人期間共計 1 次會議。
委員	楊建國	2	0	100%	董事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補選，轉任召集人日期為 105 年 5 月 5 日；任職委員期間共計 2 次會議。
委員	楊宏澤	2	1	67%	無
委員	林志堯	1	0	100%	董事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補選，就任日為 105 年 5 月 5 日；任職期間共計 1 次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教育文化之推廣均有相關作業及規範。</p> <p>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並藉由每年五月設攤參加【啟智暨環保宣導愛心園遊會】落實社會責任教育。</p> <p>相關業務由董事長暨執行長辦公室及蔚華教育基金會依業務屬性分別作業；公司為推展啟智暨環保宣導，增進親子關係，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與社區更多資源運用，於每年五月設攤參加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啟智暨環保宣導愛心園遊會】。</p> <p>薪資報酬係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績效及市場水準等；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及員工獎懲等辦法。</p>	<p>尚未就實務運作訂定專法。</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全公司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p> <p>公司設有專責人員並委由專業廠商負責環境管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等；而辦公室則逐步推動無紙e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員工任免、薪酬及獎懲均依照勞動法規、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進行，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每季對員工說明公司營運現況，並隨時聆聽員工之聲音，以瞭解勞資雙方想法以促進勞資雙贏。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對全體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並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參訓「防火管理人訓練班」，以維護員工及資產安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每季對員工說明公司營運現況。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每季度檢視同仁年度績效目標之執行情形，並與同仁就職涯能力發展計劃達成共識。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往來交易之權利義務、違約處理均有文件為憑；依業務之性質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或報修。	不適用。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公司主係代理國外領導品牌之產品，於貿易實務均會遵循相關法規。	不適用。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於選擇供應商時，會了解該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及是否有不良記錄。	不適用。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主係代理國外領導品牌之產品，於貿易實務均會遵循相關法規。	尚無此類條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之“蔚華教育基金會”揭露有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日常運作皆依法令規定及其精神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揭露有本公司透過蔚華教育基金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簡述主要活動如下： 1. 藝文教育推展：協辦地方文化之講座與研習活動，推廣鄉土教育；扶植在地藝文團隊，贊助其大型表演活動及社區藝文推廣，並建置多方交流的平台。 2. 鄰里公益參與：資助新竹特殊教育機構，參與啟智宣導；社區習福感恩計劃的推動與執行。 3. 校園活動：資助偏遠山區原住民的學前教育和音樂教學計畫。藉由常態性體育活動推廣與校際賽事及暑期營隊舉辦，帶動各級學校的運動風氣及社區參與。 4. 世界公民教育：以建構孩子們的釣魚能力為核心，舉辦校園教師領導力、公民法治教育研習活動並協助教師將之帶入班級經營，培養下一代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贊助跨國醫學交流計畫，協助第三世界國家分享進步醫療的好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將其精神落實於內部管理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之控制點上。</p> <p>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除符合法令外，訂有不當利益之認定標準、相關情形之處理程序及違反者之紀律處分；與相關單位及人員溝通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透過內部稽核檢視各項控制點的有效性。</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度，並將合約等相關文件送法務審核。</p> <p>董事長暨總經理辦公室就最新規範提報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p> <p>發現有利害衝突之情形，同仁可隨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由直屬主管提供適當指導。</p> <p>公司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稽核單位於例行稽核作業規畫時就整體考量進行設計，執行後提報董事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p> <p>於定期例會之議程中，以議事內容為基礎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性，並要求公司治理經辦單位參加外訓獲取新知。</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被檢舉對象則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室受理。 董事長暨執行長室為處理機密之專責單位。 董事長暨執行長室為處理機密之專責單位，並要求相關必要知情人員不得公開。	不適用。 尚未就實務運作訂有相關作業程序。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並列為每年度各單位自評之項目內容。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臺證上一字第1000026933號」函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更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為「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精簡本公司管理規範，有效管控規範內容之完整性，並便於做為同仁實務上之參考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調整相關作業之處理程序。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見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訊息 (<http://www.spirox.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7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已於當日完成公告申報作業，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業經經濟部105年6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4330號函核准，並置放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3)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本公司現金股利已於105年8月5日發放。
 - (4)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業經經濟部105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87980號函核准。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置放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
 - (6) 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業經經濟部105年6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4330號函核准。
 -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105年1月27日
 - a. 通過本公司104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股數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 b. 通過本公司104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 c.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 d.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 e.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案。
 - f.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新任經理人之固定薪資報酬。
 - g.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依「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提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於獲利的提撥百分比。
 - h.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105年3月11日
 - a.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b.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 c.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可分派金額案。
 - d.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e. 通過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f. 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 g.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h. 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 i. 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 j. 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地點及事由。
 - k.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104年度董事酬勞可分派金額。
 - (3) 105年5月4日
 - a. 通過本公司105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股數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 b. 通過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 c.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資格審議。
 - d. 通過本公司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
 - e. 通過本公司擬繼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維持授信往來。
 - f. 通過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訂定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 g.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h. 通過增列公告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 (4) 105 年 7 月 25 日
- a.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 b. 通過本公司現金減少資本銷除股份及訂定現金減資基準日期。
- (5) 105 年 8 月 10 日
- a. 通過本公司擬繼續與第一銀行及台北富邦維持授信往來。
 - b. 通過本公司擬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建立外匯交易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往來。
 - c. 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
 - d.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新任經理人固定薪資報酬案。
 - e.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 f.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員工分紅分派案。
 - g.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董事酬勞分派案。
- (6) 105 年 10 月 13 日
- a. 通過辦理本公司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註銷案。
- (7) 105 年 11 月 9 日
- a.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
 - b.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
 - c.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擬繼續與永豐及玉山銀行維持授信往來。
 - d.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捐贈蔚華教育基金會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案。
- (8) 106 年 1 月 20 日
- a.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股數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 b. 通過本公司註銷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c.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 d. 通過本公司擬繼續與土地銀行維持授信往來。
 - e.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案。
- (9) 106 年 2 月 10 日
- a. 通過本公司與營運業務重大相關議題之決策。
 - b. 通過辦理本公司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註銷案。
- (10) 106 年 3 月 29 日
- a.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b.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c.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可分派金額案。
 - d.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e.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f.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g. 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 h.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地點及事由。
 - i.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可分派金額。
- (11) 106 年 5 月 10 日
- a.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股數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 b. 通過修改本公司第五次庫藏股買回目的。
 - c. 通過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d.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e. 通過本公司設計暨驗證服務事業分割案。
- f. 通過本公司擬繼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維持授信往來。
- g. 通過增列公告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馬淑琴	99/9/8	105/1/15	內部職務異動
會計主管	郭志傑	103/7/31	105/1/15	105/1/15 由會計主管轉任財務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	曾國華	105.1.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宗賢	(979,089)	0	0	0
董事	陳有諒	(715,887)	0	0	0
董事	錦雲投資	327,416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建璋	0	0	0	0
董事	蔡文預	101,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2,077)	0	0	0
獨立董事	楊宏澤	(4,009)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堯(註2)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璋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德	16,007	0	(16,000)	0
副總經理	黃逸庭(註3)	(157,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行權(註4)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子哲	(546,793)	0	(50,000)	0
副總經理	蔡勝賢(註5)	0	0	0	0
副總經理	孟鴻裕	(13,982)	0	0	0
副總經理	勞獻弘	0	0	0	0
資深協理	呂建坤	29	0	0	0
協理	孟鴻裕(註6)	(27,000)	0	0	0
協理	林庭芬	(14,784)	0	(1,000)	0
協理	陳俊傑(註7)	87,640	0	0	0
協理	勞獻弘(註8)	0	0	0	0
資深財務經理	馬淑琴(註9)	0	0	0	0
財務經理	郭志傑(註10)	10,410	0	0	0
會計副理	邱靖婷(註11)	0	0	0	0

註1:陳宏守於105年6月21日解任。

註3:黃逸庭於105年7月31日解任。

註5:蔡勝賢於105年6月23日就任。

註7:陳俊傑於106年3月2日解任。

註9:馬淑琴於105年1月15日解任。

註11:邱靖婷於105年1月15日就任。

註2:林志堯新任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補選時。

註4:林行權於105年4月1日就任。

註6:孟鴻裕於105年6月30日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註8:勞獻弘於106年6月30日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註10:郭志傑於105年1月15日由會計主管升任財務主管。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晨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0,874	5.72%	—	—	—	—	許宗賢	本公司之代表人	—
代表人：許宗賢	3,925,445	3.79%	—	—	—	—	許月娥	兄妹	—
謝武炎	4,160,000	4.02%	—	—	—	—	—	—	—
許宗賢	3,925,445	3.79%	—	—	—	—	晨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代表人	—
許作鈿	3,459,008	3.34%	—	—	—	—	—	—	—
陳有諒	2,870,193	2.77%	—	—	—	—	許麗璧	配偶	—
蘇塘	2,236,945	2.16%	—	—	—	—	—	—	—
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453	1.78%	—	—	—	—	—	—	—
代表人：許麗璧	0	0.00%	—	—	—	—	陳有諒	配偶	—
許月娥	1,490,553	1.44%	—	—	—	—	許宗賢	兄妹	—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1,477,037	1.43%	—	—	—	—	—	—	—
代表人：鄭萬來	250,859	0.24%	—	—	—	—	—	—	—
黃子哲	1,305,331	1.26%	2,297	0.00%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由本公司單一持股，無綜合持股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3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普通股	103,511,816	116,488,184	22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資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2	10	220,000,000	2,200,000	130,594,755	1,305,947	註銷庫藏股(35,060)	—	101年2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101026470號
103.02	10	220,000,000	2,200,000	129,858,755	1,298,587	註銷庫藏股(7,360)	—	103年2月5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9910號
103.08	10	220,000,000	2,200,000	125,831,755	1,258,317	註銷庫藏股(40,270)	—	103年8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4230號
103.12	10	220,000,000	2,200,000	128,863,755	1,288,637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30,320	—	103年12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54280號
104.01	10	220,000,000	2,200,000	131,863,755	1,318,6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	—	104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8810號
104.03	10	220,000,000	2,200,000	131,938,755	1,319,387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750	—	104年3月5日經授商字第10401028390號
104.05	10	220,000,000	2,200,000	132,104,755	1,321,047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1,660	—	104年5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93980號
104.09	10	220,000,000	2,200,000	132,099,755	1,320,99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100	—	104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401205200號
104.12	10	220,000,000	2,200,000	131,903,755	1,319,03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40)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180	—	104年1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8870號
105.03	10	220,000,000	2,200,000	132,480,155	1,324,80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26)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6,390	—	105年3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501046160號
105.05	10	220,000,000	2,200,000	132,804,255	1,328,04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9)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3,500	—	105年5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00950號
105.08	10	220,000,000	2,200,000	106,464,724	1,064,647	減資退還股款(265,545.31)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2,150	—	105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87980號
106.02	10	220,000,000	2,200,000	103,511,816	1,035,118	註銷庫藏股(28,3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79.08)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280	—	106年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601014670號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35	10,661	37	10,733
持有股數(股)	0	0	20,724,482	79,270,899	3,516,435	103,511,816
持股比例	0.00%	0.00%	20.02%	76.58%	3.40%	100%

註1：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50	1,574,306	1.52
1,000 至 5,000	4,187	9,819,677	9.49
5,001 至 10,000	1,015	7,443,367	7.19
10,001 至 15,000	313	3,783,912	3.66
15,001 至 20,000	218	3,682,201	3.56
20,001 至 30,000	207	5,096,439	4.92
30,001 至 50,000	145	5,665,741	5.47
50,001 至 100,000	98	6,904,893	6.67
100,001 至 200,000	49	6,557,156	6.33
200,001 至 400,000	24	6,669,897	6.44
400,001 至 600,000	7	3,642,255	3.52
600,001 至 800,000	2	1,365,171	1.32
800,001 至 1,000,000	6	5,444,172	5.26
1,000,001 以上	12	35,862,629	34.65
合 計	10,733	103,511,8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晨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0,874	5.72%
謝武炎	4,160,000	4.02%
許宗賢	3,925,445	3.79%
許作鈿	3,459,008	3.34%
陳有諒	2,870,193	2.77%
蘇塘	2,236,945	2.16%
祭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453	1.78%
許月娥	1,490,553	1.44%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1,477,037	1.43%
黃子哲	1,305,331	1.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元)	追溯調整前		22.45	22.60	18.15
		追溯調整後		22.45	(註)	不適用
	最低(元)	追溯調整前		9.85	16.30	15.50
		追溯調整後		9.85	(註)	不適用
	平均(元)	追溯調整前		16.86	18.28	16.65
		追溯調整後		16.86	(註)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元)		22.79	25.97	26.14	
	分 配 後(元)		21.78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28,797,435	119,398,145	101,446,856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4.68	1.16	0.01
		調整後		4.68	(註)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1	0.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元)		—	—	—
	累積未付股利(元)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3.60	8.12	—	
	本 利 比		16.86	21.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93%	4.38%	—	

註：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分派：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配合證期會規定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3.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
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9,908,902 元配發予股東。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擬案，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酬勞為 9.57%及董監酬勞為 2.39%)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前述估列金額及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4,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000,000 元，與 105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差異 5,721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4,000,000	24,000,000	0	(註)
董監酬勞	6,000,000	6,005,721	(5,721)	(註)

註：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105 年度費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年10月14日起 至105年12月13日	106年2月13日起 至106年4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7元至25元	新台幣16元至2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833,000股	普通股5,97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0,395,808元	新台幣98,066,48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2,833,000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2,833,000股	普通股5,97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6%	5.7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6/23	99/8/24
發行(辦理)日期	100/05/03	100/6/27
發行單位數	6,500單位	6,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8%	6.28%
認股存續期間	100/05/03~106/05/02	100/06/27~106/06/2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75% 屆滿四年100%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75%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29,000	2,504,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174,000	36,647,6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5,000	71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9.6	16.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0.69%
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於四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產生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由於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於四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產生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情形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宗賢	681,000	0.66%	382,000	16.6 18.5	6,972,500	0.37%	299,000	19.6	5,860,400	0.29%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璋										
	副總經理	黃子哲										
	副總經理	黃逸庭(註1)										
	副總經理	孟鴻裕(註2)										
	資深協理	呂建坤										
	協理	林庭芬										
	協理	陳俊傑(註3)										
	財務主管	馬淑琴(註4)										
員工	員工	蕭建豪	555,000	0.54%	376,000	16.6 19.6	6,570,400	0.36%	179,000	19.6	3,508,400	0.17%
	員工	鞠德山										
	員工	陳昱成(註5)										
	員工	鄭宜明										
	員工	陳建富										
	員工	何英棟										
	員工	許瑞斌										
	員工	何文智										
	員工	黃大智										
	員工	周祿展										

註1：黃逸庭於105年7月31日解任。

註2：孟鴻裕於105年6月30日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3：陳俊傑於106年3月2日解任。

註4：馬淑琴於105年1月15日解任。

註5：陳昱成於105年7月31日離職。

2. 九十九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情形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宗賢	817,000	0.79%	567,000	13.7 15.1	8,383,900	0.55%	250,000	16.2	4,050,000	0.24%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璋										
	副總經理	黃子哲										
	副總經理	黃逸庭 (註1)										
	副總經理	孟鴻裕 (註2)										
	資深協理	呂建坤										
	協理	林庭芬										
	協理	陳俊傑 (註3)										
	財務主管	馬淑琴 (註4)										
員工	員工	蕭建豪	520,000	0.50%	458,000	13 16.2	6,592,200	0.44%	62,000	16.2	1,004,400	0.06%
	員工	鞠德山										
	員工	陳昱成 (註5)										
	員工	鄭宜明										
	員工	陳建富										
	員工	何英棟										
	員工	許瑞斌										
	員工	何文智										
	員工	黃大智										
	員工	周祿展										

註1：黃逸庭於105年7月31日解任。

註2：孟鴻裕於105年6月30日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3：陳俊傑於106年3月2日解任。

註4：馬淑琴於105年1月15日解任。

註5：陳昱成於105年7月31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辦理情形：

106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7/08
發行日期	103/12/0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
發行價格	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保管之。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將依法以每股新台幣 5 元之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	485,097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註2)	1,573,45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註3)	568,904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股本比例甚小，故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已公告向員工收回或收買之股數。

註2：已解除限制之股數為現金減資前已取得股數與減資後取得股數之加總。

註3：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係為現金減資後股數。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註6)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註7)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黃子哲	361,793	0.35%	283,757	5	1,418,785	0.27%	78,036	5	390,180	0.08%
	副總經理	黃逸庭(註1)										
	副總經理	孟鴻裕(註2)										
	資深協理	呂建坤										
	協理	林庭芬										
	協理	陳俊傑(註3)										
	財務主管	郭志傑(註4)										
員工	員工	蕭建豪	446,830	0.43%	327,975	5	1,639,875	0.32%	118,855	5	594,275	0.11%
	員工	鞠德山										
	員工	陳昱成(註5)										
	員工	鄭宜明										
	員工	何文智										
	員工	曾永仲										
	員工	陳建富										
	員工	何英棟										
	員工	許瑞斌										
	員工	陳奕甫										

註1：黃逸庭於105年7月31日解任。

註2：孟鴻裕於105年6月30日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3：陳俊傑於106年3月2日解任。

註4：郭志傑於105年1月15日由會計主管轉任財務主管。

註5：陳昱成於105年7月31日離職。

註6：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及已解除限制之股數為現金減資前與減資後股數加總。

註7：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係為現金減資後之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半導體、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代理銷售及維修服務，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及原料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2. 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主要產(商)品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3,368,798	95.86%
裝機及維修收入	76,099	2.17%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69,549	1.97%
合 計	3,514,44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為半導體供應鏈及 3C 電子產品關鍵零組件產業尋找最有效益，合乎產業需求的解決方案，從國外原廠製造，研發自有產品技術到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擁有充分的資源及能力，整合相關產品，持續帶給客戶與夥伴更有價值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深知每一個問題存在著更有效率及更具經濟效益的解決方法，致力於找出從設計、製造、封裝到測試最聰明的解決方案，形成「專業經銷服務(Professional Distribution)」、「整合型服務(Integrated Service)」、「自有產品開發與生產製造(Own Products & Manufacturing)」三大核心事業，並將其傳遞給供應鏈上的需求者(Delivering Smarter Solutions)；其主要業務內容分述如下：

I. 專業經銷及服務

隨著產業競爭全球化，各家廠商為保有業務優勢，除針對製造成本嚴加控管外，並積極提升技術，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及設備，與世界級大廠密切合作，主要之產品項目及服務為：

(1)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代理銷售及維修服務：

- A. 邏輯 IC、LCD 及 RF 設計驗證系統 (Validation System)
- B. 混合訊號與系統單晶片 IC 設計驗證系統 (Design-Driven Engineering Test For Mixed-Signal ICs And SOCs)

(2)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及檢測分析設備之代理銷售、維修及整合服務：

- A. 全自動晶圓針測機 (Prober)(限維修及整合服務)
- B. 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Tester)

- C. IC & MEMS 最終測試分類機 (Handler)
- D. 電性分析設備(Failure Analysis Tool)
- E. 晶圓缺陷自動光學檢測機台(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3)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相關零組件，耗材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A. IC 測試高性能多層印刷電路板
- B. 其他：測試座、繼電器、測試印刷電路板…等

II. 整合型服務

本公司藉由專業經銷設備所累積的豐碩經驗，依據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提供下列高附加價值之整合型服務：

- (1)客製化硬體解決方案：依客戶個別需求，協助設計及生產探針卡、承載板與測試針測介面等。
- (2)產品測試套裝模組：為客戶量身訂製之各項軟體解決方案，可應用射頻 IC、網通、LCD、數位影音、各式記憶體等不同應用產品之測試。
- (3)蔚華技術中心：導入最新市場趨勢及生產技術，降低客戶國外受訓成本，推出專業技術訓練課程服務客戶。
- (4)亞洲維修中心：本公司與美國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維修中心，提供大型積體電路測試機電路板維修及系統校正的即時快速維修服務。
- (5)IC 驗證工程中心：為協助 IC 設計業者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成本，設立 IC 驗證中心提供一系列的技術服務，包括設計除錯、可靠性分析、故障分析、去封裝/去層次、與電路修補等服務。

III. 自有產品開發與生產製造

本公司除持續提供半導體供應鏈及 3C 電子產品關鍵零組件產業於上述「一應俱全」整合解決方案外，亦相當重視自有技術之深耕，於不同的市場領域進行開發。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代理產品，以強化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服務能力。

- (1)平面顯示器產業製程相關設備及零組件
- (2)半導體製程相關設備及零組件
- (3)電子產業製程相關檢測儀器設備及零組件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蘋果公司(Apple)推出 iPad 引領新一波行動裝置革命迄今，全球行動裝置出貨維持成長趨勢不變，但行動裝置滲透率已達到相對高檔，再加上 PC/NB 需求成長動能有限，消費性電子或行動裝置等終端電子產品低價化影響，市場已進入價格戰；市場對於布局的思維已明顯轉向物聯網、可穿戴設備、車聯網、行動支付、

醫療健康、照護服務、虛擬實境等可跨領域整合的商業模式，以邁向更全面照顧貼近消費者日常生活應用所需的電子業 4.0 時代。受益於在物聯網的大趨勢中，人們大量透過行動裝置及感測器進行數據的記錄及資訊的分享，進而帶動事物的創新。根據研調機構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物聯網累計裝置數量為約 64 億台，至 2020 年大幅成長至 208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35%；由產值來看，2016 年全球物聯網裝置產值約 1.4 兆美元，到 2020 年將達 3.0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21%。以應用來看，又以車聯網、智慧家庭、穿戴娛樂為成長主軸；半導體科技產品與現代社會及人們日常生活已密不可分。半導體廠商為提升技術與競爭力，所需投入的心力與資金越來越高，整合元件製造 (IDM) 廠持續不斷朝輕晶圓廠發展，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預期，邁入 22/20 奈米製程將僅存英特爾及三星兩家 IDM 廠，半導體產業朝垂直專業分工型態已為必然的趨勢，從 IC 的設計、晶圓代工、封裝至測試，形成產業群聚效應；台灣 IC 設計業、晶圓代工與封裝測試業更居全球之重要地位；為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積極朝向 10 奈米及以下製程邁進；台灣產業之生產效率與製造技術已無人能望其項背！

另就中國大陸市場而言，市場約有 8 成晶片皆仰賴進口，關鍵核心技術對外依存度高；近來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扶持半導體產業，中國政府認為集成電路產業作為國家資訊安全和電子資訊行業的基礎，在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亦稱“大基金”）持續投資的推動下，於 2016 年已初步形成以紫光（積體電路設計業）、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業）和長電科技（積體電路封測業）為龍頭的國家隊，現又於 2017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由龍頭企業、高校、研究院所和社會組織等共同發起的“積體電路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足見中國大陸對半導體產業之重視；中國市場積體電路晶片的設備、設計、製造、封裝企業均有望迎來高速發展。台灣及中國地區於半導體產業的互補、互惠及互利局面，雖受中國策略影響，其 IC 設計業之競爭將日趨激烈；但卻有助於服務於兩岸的蔚華科，依據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提供其跨兩岸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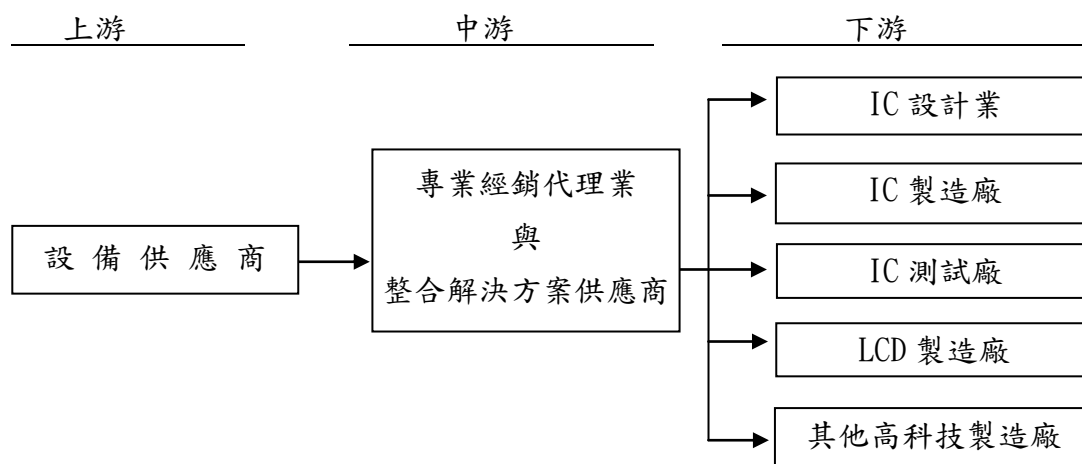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優於去年，IMF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3.1% 增為 3.4%。雖有美國川普總統新政引發諸多不確定性，如其所宣示之擴張型財政政策，能否引領全球經濟邁出「低成長、低利率、低物價」之新平庸困局，抑或其公平貿易主張，將助長反全球化風潮，而不利世界經濟之穩健成長。歐元區則受惠於寬鬆貨幣政策，以及歐元貶值帶動商品與服務輸出，製造業 PMI 由 2017 年 1 月 55.2 續增為 55.5，驗證景氣復甦腳步有加快的趨勢；然英國今年將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加以希臘債務危機未解，以及即將舉行的荷蘭、法國與德國大選等政治不確定性恐影響復甦力道。中國在信貸擴張及基礎建設支撐下，IMF 上調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6.5%，然同時預警中國大陸如果繼續依賴政策刺激，同時信貸快速擴張，經濟硬著陸的風險擴增；此外，美中貿易摩擦、領導階層改組等，亦加大經濟的不確定性。

此外，屬半導體支援工業之半導體設備業，因設備品質之穩定度及精密度，與業者製程良率息息相關，且其新技術開發之實用化，更扮演著新興製程導入量產之

關鍵性角色，使半導體設備業之發展現況切合半導體業之成長趨勢，且其景氣變動與業者之資本支出相關，而半導體業者資本支出又可區分為「擴充產能支出 (Capacity Buy)」及「新技術支出 (Technology Buy)」，其中擴充產能支出係因半導體應用市場需求所推動，新技術支出則係為維持競爭力所必須，故擴充產能支出會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榮枯而增減，而新技術支出則通常維持一定水準的比例；因應物聯網應用市場快速成長的需求，足見半導體市場成長可期。

綜合觀之，在行動通訊市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多年爆發性成長後，智慧終端物聯網市場應用成長仍可預期，根據 Gartner 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將成長 7%。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身為專業之半導體設備經銷代理業者，同時提供系統整合及技術支援服務，從前段 IC 設計、晶圓製造、到後段封裝、測試，蔚華能整合具成本效益的硬體與軟體最佳整合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客戶端設備維修服務、先進 IC 驗證服務與客製化應用軟體開發和工程服務，於整個半導體設備產業價值鏈中，扮演著上游設備供應商及下游設備使用者之間橋樑的角色，且致力於三方共榮(WIN-WIN-WIN)成長之和諧關係。

對上游設備供應商而言，本公司針對市場需求及科技發展，隨時回饋市場資訊予設備供應商，作最佳調整的彈性產品策略，另就經營實力而言，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耕耘多年，深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紀錄優良的通路績效，使上游設備供應商更能信賴本公司，而將設備交由本公司代理經銷。

對下游設備使用者而言，本公司則可針對他們生產需求，提供設備與應用的最佳解決方案，降低產品上市的時間(Time to Market)、提高生產效率(Throughput)，以專業優質客製化服務形成與客戶穩定長久的夥伴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 (1) 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在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的延伸下，「智慧終端」將會是未來產品應用的方向，其於顯示技術、照相模組、處理晶片、觸控 IC、電源管理、無線通訊、語音輸入及體感功能上之需求已成為各種智慧終端應用產品的共同趨勢，進而影響上游業者持續加強系統級封裝(SiP)、系統單晶片(SOC)、微機電(MEMS)、射頻晶片及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故陸續推出或改良提升系統單晶片測試設備、微機電測試設備、射頻晶片測試設備及類比 IC 測試設備。

(2) 測試、量測與監控儀器

隨著「智慧終端」的應用需求，如何高速且準確地滿足系統監測和控制需求，還能擷取來自實驗或測量本身交互作用和事件中的資料，以作為提供可靠的量測解決方案，增強對量測結果的可信度。

4. 競爭情形

僅說明占營收比重較高經銷代理產品積體電路測試設備，其競爭情形如下：

測試設備主要供應商以歐美及日本設備商為主，歐美產品主力在於系統單晶片(SoC)及混合訊號、射頻測試機，日本專精於記憶體市場。本公司所經銷代理美國 Xcerra 旗下之 LTX-Credence 的測試設備、Multitest 的 IC 測試分類機(Handler)和測試座(Contactor)、Everett Charles 的高性能探針等相關產品，其所測試之產品橫跨電源管理、類比元件、線性及混合信號、SOC、RF、微處理控制器、無線通信基頻組件及顯示控制器，因涵蓋市場範圍較大，可因應產業趨勢變化隨時彈性調整銷售及產品策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期 間	105 年度	截至 106/03/31 止
研發費用	79,365	29,37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持續進行升級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1) Solution Kits

- A. 高速傳輸介面測試應用之持續研發，已應用於機上盒、面板類 IC 上 HDMI、低電壓差動訊號(LVDS)及行動產業處理介面(MIPI)等高速測試並導入量產。
- B. RF 通訊測試應用，縮短對功率放大器等前端產品導入測試時間，C/P 值較高的解決方案。
- C. 完成小尺寸 LCD Driver IC solution 開發；進一步開發對大尺寸機構及軟體的 Driver IC 市場測試 solution。

- (2)開發整合測試環境軟體提供客戶全自動化的生產環境。
- (3)開發 WLCSP(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測試解決方案在 docking interface 上的機構設計，幫助客戶增加更多並列數測試的可行性。
- (4)開發測試機台檢測專用板及測試程式，提供客戶更直覺的機台診斷結果，加速機台維修速度。
- (5)IC 晶片設計完成後，雖經設計模擬工具驗證完成，但經製程製作後，由於製程誤差或設計未完全考慮因素，造成第一顆 IC 矽晶片產出後，無法正常工作之情形，往往需反覆進行偵錯、光罩與重新製造過程，不僅耗成本亦費時，本公司 IC 驗證中心建構先進之故障分析 (Failure Analysis)、可靠度分析，完成下列技術之開發，並提供客戶以下完整解決方案服務：
 - A. 積體電路設計驗證與偵錯，提供晶片時序分析、邏輯功能驗證。
 - B. 晶片與 IC 封裝之微電路開關、短路非接觸、非破壞性磁感應測試與錯誤分析(Failure Analysis, FA)。
 - C. 提供晶片微電路聚焦離子束(FIB)切割與連接(Cut and Link)服務。
 - D. 靜電荷放電(ESD)測試服務，提供 IC 對於人體、機具與元件靜電荷放電模式耐受度標準測試。
 - E. 去 IC 封膠 (Decap) 服務。
 - F. 靜態紅外線熱與光子輻射偵測技術。
 - G. 先進靜態與動態雷射掃描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與產品策略

①增加產品線之完整性，積極跨入新興產業

由深植已久之半導體生產設備經銷領域立足，延伸至上游的 IC 設計、矽智財(IP)開發及驗證等領域，擴大所代理產品線及所提供專業服務之廣度及深度，並因應市場趨勢變化，引進新興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跨入平面顯示器、MEMS 感測器、無線網路通訊等其他高科技產業生產製造設備及生產解決方案之市場。藉由蔚華的核心競爭力以及最擅長的角色一系統整合一切入，提供完整且最適合的解決方案及客製化的服務。

②強化所代理設備之應用，提升其附加價值

推行自行研發之應用軟體解決套件(Application Software Solution Kits)，提供設備之客製化應用，提升附加價值。

③增強相關產品及原物料之銷售及代理

原物料若係量大而單價高者，不但可健全全方位解決方案之完整性，又可穩定營收與獲利。本公司正積極引進如特殊 IC 腳座、特殊產品用探針卡等高單價、高利潤消耗性零組件，並將進一步整合消費性產品經銷功能，以擴大銷售面，建立穩定及持續性的收入來源，強化營運體質。

④加強自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自有軟硬體產品的生產及開發，本公司已累積有相當的經驗與實力，未來此方面將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生產(Joint Venture)或由原廠授權生產之方式進行。

⑤ 拓展行銷區域

成立國際營運指揮體系，並加強銷售、技術支援、財務及後勤管理運作矩陣(Operation Matrix)之功能，以建立前進海外地區之技術服務據點及支援系統，開拓國際化市場，目前將著眼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2) 產品研發方向

① 加強與國外設備供應商之技術合作，深耕核心技術

擴大研發團隊，積極與設備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逐步擴增自製化或國產之零組件，建立自有技術。

② 開發各種可支援現有系統設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之軟硬體設備、產品、零組件或 IP 之開發，均將以增加現有經銷系統產品之銷售及加強其功能為主要目的。

③ 依對再生能源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重要性，積極研發相關的自有產品。

(3) 營運管理、人力資源與 IT

① 加強公司網路系統安全機制及更新資訊系統平台，以強化公司電子化、網路化的快速運作體系。

② 加強公司自有產品智慧財產的控管(包含 IP 設計及軟體)。

③ 配合國際化腳步，培育行銷及技術支援人才溝通之專業能力。

2.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及產品策略

密切掌握市場資訊及客戶需求，積極向設備供應商爭取獨家代理權，以配合產業之變化，持續引進新產品之代理，並積極尋找新興產業。

(2) 產品及研發方向

以半導體供應鏈及電子產品關鍵零組件為主軸，開發適合的解決方案、零組件或設備給適合的地區使用，並研發系統中重要的元件/產品，以配合每一專案中的特殊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
國內		1,807,040	51.42%
國外		1,707,406	48.58%
合計		3,514,446	100.00%

本公司銷售區域以國內半導體廠商為主，而國外地區則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代理之產品線為美國 Xcerra 旗下之 LTX-Credence 的測試設備等相關產品。LTX-Credence 屬全球前三大之測試設備供應商，面對產業的激烈競爭，LTX-Credence 致力於降低測試成本、強化測試設備效能及可靠度，本公司則負責代理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之銷售和售後服務，依 Xcerra 2017 年 3 月所公佈財報觀之，於中國大陸及台灣貢獻分別佔其營收之 10%及 16% 以上。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供給面

由於設備係半導體業者及平面顯示器業者重要之生財工具，設備機台之精密度及穩定度，為業者採購之首要考量因素，故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無適當之設備製造商，使業者未來仍需仰賴專業經銷代理業者，透過其向國外設備供應商一次購足所需製程或測試設備，並提供完善且及時之技術服務，以持續提升製程。

② 需求面及成長性

Gartner 預估全球物聯網累計裝置數量至 2020 年大幅成長至 208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35%，若由產值來看，則將達 3.0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21%；加以智慧型手機於 5G 應用的發展、車聯網及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的整合，將會是帶動需求與成長的動能所在。

從產業面及技術面來看，晶圓代工的資本投資正大幅增加，先進製程的研發已是高門檻的資本競賽，而晶圓代工高額的先進製程投資成本，亦會反應在 Fabless IC 設計廠商投產在先進製程的光罩費用會節節升高，未來高階製程所能提供之效益將會是以功耗與效能為主，IC 設計廠商將無法再依靠製程的微縮，來達到降低成本的需求，故測試設備供應商是否能助 IC 設計廠降底測試成本、強化測試設備效能及可靠度，將會是未來是否能成長的契機。

從區域面觀之，中國政府在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亦稱“大基金”）持續投資的推動下，於 2016 年已初步形成以紫光（積體電路設計業）、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業）和長電科技（積體電路封測業）為龍頭的國家隊，現又於 2017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由龍頭企業、高校、研究院所和社會組織等共同發起的“積體電路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足見中國大陸對半導產業之重視，大陸國產晶片業者業已快速崛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做為一個半導體設備及服務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下列之競爭利基：

(1) 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Integrated Solutions Provider)：

本公司代理銷售 IC 設計、IC 晶圓製造、IC 封裝與測試所需的設備及設備控制平台，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整廠服務」的效益。

(2) 秉持「客戶導向(Customer Focus)」原則，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產品策略，提供客戶最適機台設備。

(3) 本公司菁英團隊具有多年專業產業技術及經驗，熟悉產業發展與科技趨勢，

更在業界建立高忠誠度的客戶群及豐沛的人脈，是具有國際觀的高效能服務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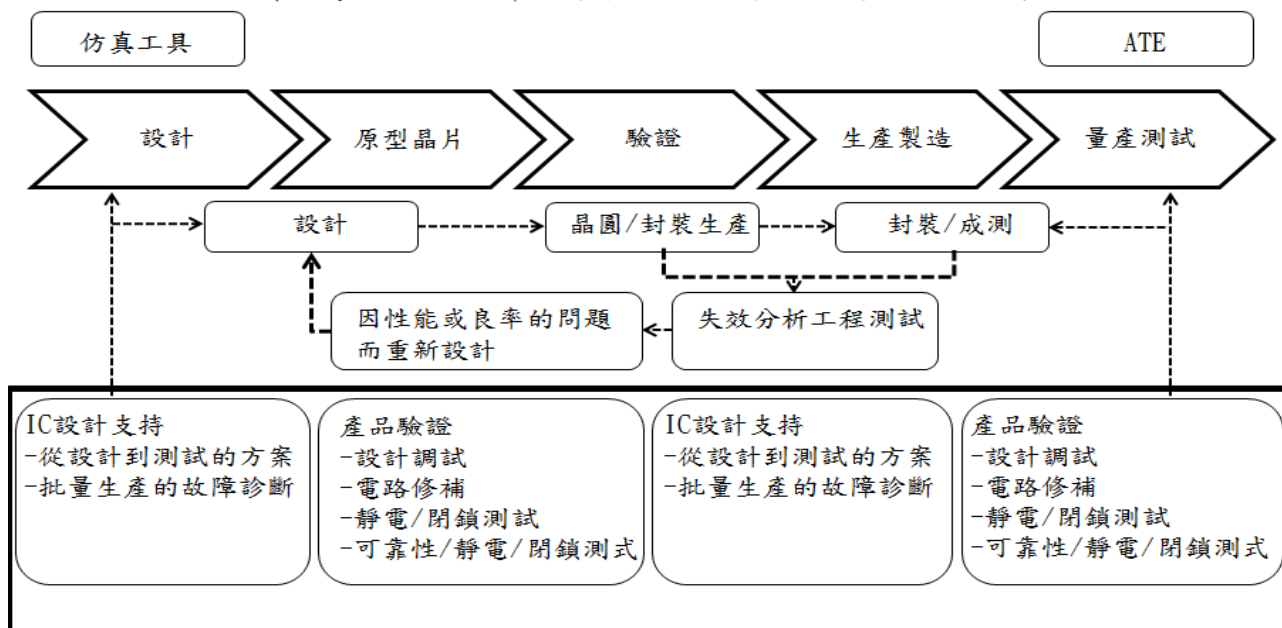
(4) 持續自有技術深耕及精進，研發 SoC 與混合訊號內建自我測試與診斷矽智財 (DFT IP)，並提供有客戶 IC 驗證與偵錯服務之內容。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本公司在半導體產業從設計到量產測試的供應鏈上，相較於競爭對手能提供如下含括 IC 設計及失效分析、最終量產測試之完整的解決方案。

半導體設計到量產測試解決方案



(2) 不利因素

① 以設備銷售為主，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開發自有品牌或尋找供產線量產使用之耗材代理線；拓展以台灣為基礎之亞洲市場，延伸現有產品線至亞洲各國。

② 高科技之專業人才短缺。

因應對策：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之培訓，提昇人員技術能力。

③ 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後起之競爭對手，以低價搶食低階市場。

因應對策：搜集新進競爭對手之資訊，提供原廠做為制定產品及行銷策略之參考。

④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增加即時服務客戶的難度。

因應對策：發展以上海為根據地之大陸行銷服務網，配合供應商與客戶西進的程度，就近提供最迅速的服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與客戶支持率。

⑤ 隨著科技及製程技術的演進，未來會弱化提供整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因應對策：強化對先進技術之了解，並建立與有潛力的高科技公司之關係，為未來擴先產品線以持續建構「半導體設計到量產測試整合解決方案」的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商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用途
半導體及積體 電路測試封裝 設備之代理銷 售及維修整合 服務	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Tester)	主要用於測試與驗證各型積體電路的功能、直流/交流特性與參數，並依產品速度或特性予以分類分級。涵蓋的產品包括國內自產(由晶圓廠或設計公司製造)與代工產品例如數位 IC、混合訊號 IC、LCD driver、線性 IC、高頻 IC 與記憶體 IC，測試一般用於量產。
	全自動晶圓針測機 (Prober)	其功能為讓晶圓能夠很精準地移動到針測卡的正確位置，進而使針尖能夠接觸到承載板上，再透過 Prober 將電子訊號傳送給測試設備。
	分類機 (Handler)	搭配 IC 測試時的分類設備，將待測物送至測試區，再依測試結果進行分類；依運做方式可分為重力式 (Gravity)、轉塔式 (Turret)、吸放式 (Pick & Place)、高並行(high-parallel) 三溫(高溫、常溫、低溫)條狀式及運用於微機電系統(MEMS)感測器等。
	電性失效分析設備 (Failure Analysis Tool)	藉由檢測半導體器件失效點的發光或者發熱來進行故障定位;若和 ATE 測試機連接，則可以實現對電路的動態故障定位。
	晶圓缺陷自動光學檢測機台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由於具備高解析度及高速的檢測能力，適合使用在半導體前道製程、OQA、Bumping 及 WLCSP 的晶圓缺陷檢測。
半導體及積體 電路測試設備	IC 測試高性能多層印刷電路板	為測試設備與待測物之輔助介面。
相關零組件、 耗材之銷售及 維修服務	測試座、繼電器、測試印刷電 路板等相關零組件及耗材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相關零組件及 耗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經銷代理。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經銷代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TXC	1,119,625	48.35	-	LTXC	1,487,703	52.64	-	LTXC	271,066	64.84	-
2	KEYSIGHT (註 2)	401,699	17.35	-	KEYSIGHT (註 2)	301,144	10.66	-	-	-	-	-
3	Multitest	258,351	11.16	-	Multitest	293,486	10.38	-	Multitest	57,265	13.70	-
	其他	535,869	23.14	-	其他	743,857	26.32	-	其他	89,725	21.46	-
	進貨淨額	2,315,544	100	-	進貨淨額	2,826,191	100	-	進貨淨額	418,056	100.00	-

註 1. 此為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註 2. KEYSIGHT 是由 Agilent 之電子量測事業群獨立後所成立之公司。

註 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廠商並無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	-	-	A 客戶	-	-	-	A 客戶	80,878	12.81	-
2	B 客戶	312,645	10.65	-	B 客戶	263,962	7.51	-	B 客戶	30,995	4.91	-
	其他	2,623,424	89.35	-	其他	3,250,484	92.49	-	其他	519,550	82.28	-
	銷貨淨額	2,936,069	100.00	-	銷貨淨額	3,514,446	100.00	-	銷貨淨額	631,423	100.00	-

註 1. 此為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半導體、TFT-LCD 製程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代理經銷服務。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因銷售商品種類繁多，其規格亦有所不同，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故僅以產品類別之銷售值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2,752,748	3,368,798
裝機及維修收入	77,431	76,099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890	69,549
合計	2,936,069	3,514,4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11	13	12
	管理人員	71	80	63
	技術工程師	79	93	81
	研發人員	61	76	76
	業務人員	39	40	22
	合 計	261	302	254
平 均 年 歲		33.6 歲	33.6 歲	35.4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 年	4.5 年	5.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24%	14.22%	15.04%
	大 專	80.84%	83.90%	82.01%
	高 中	1.92%	1.88%	2.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在勞資雙方理性、和諧之運作下，勞資雙方關係良好，茲說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A. 員工保險：

(A)全體同仁參加勞保及健保。

(B)員工團體保險、旅遊平安保險，以提供員工更多保障，該保費全由公司負擔。

B. 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之實施。

C.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節慶及婚喪喜慶等補助、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及相關活動。

D.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E.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F. 健身教室及運動設施。

G. 急難救助。

H. 特約商店。

I. 模範同仁表揚及獎勵。

(2)退休制度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運用情形。

(3)勞資協議

A. 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的發掘及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B. 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Xcerra Corporation	87.11.1起為期一年並自動展期，任一方可在365天前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註1)	該公司之子公司 LTX-Credence 之 Testers (X Series、Diamond Series、ASL Series)、Spare parts、Board repair and Training classes 等產品及服務，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以及子公司 Multitest 之 Test Handlers (Gravity, Pick & Place、High Parallel Test and MEMS Test)、Contactors、Semiconductor Test Boards and Software 等產品及服務，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Hamamatsu Photonics K.K./ Hamamatsu Photonics (China) Co.,Ltd.	106.3.1起為期二年，之後每年自動展期續約一年。在續約期間，任一方可在90天前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	經銷該公司之半導體電性失效分析設備。	限中國指定範圍的客戶群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Toray Engineering Co., Ltd.	106.3.17起為期二年，之後每年自動展期續約一年。在續約期間，任一方可在90天前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	經銷該公司之晶圓檢測設備 INSPECTRA 系列產品。	限台灣、中國指定範圍的客戶群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Darcet Water (HK) Pte. Ltd.	103.3.25-103.12.31，任何一方未於6個月前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一年。	經銷該公司半導體相關產品 Semiconductor related Products。	限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JCET, Carsem, and Silan 除外)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Turbodynamics GmbH	103.4.1-105.3.31，任何一方未於60天前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一年。	代理該公司 Interface docking products for Test & Handling Equipment，包含 Standard Docking Systems、Direct Docking Systems、Lifting Units (P-Lift)、Interface equipment、Socket Quick Lock、Trolley Solutions、Manipulator Solutions、Pogo Tower Solutions 等台灣地區的經銷、服務和維修。	限台灣地區

註1：依據106年2月11日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訊息，本公司接獲Xcerra之電子郵件告知擬限縮本公司獨家經銷區域為台灣地區，為維護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乃決議終止經銷協議，依經銷協議之約定，終止經銷協議之一方應給予他方不少於365日之事先通知（下稱「通知期間」）。本公司並未排除未來與Xcerra之合作關係，於保障本公司權益及股東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與Xcerra協商，取得更多的其他合作方式及最佳方案，以尋求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模式。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129,320	2,646,219	3,334,642	3,162,595	2,801,166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768,741	762,981	799,948	778,670	771,990	
無 形 資 產	25,080	21,078	20,262	19,797	18,635	
其 他 資 產	138,034	124,937	177,230	177,635	194,547	
資 產 總 額	3,061,175	3,555,215	4,332,082	4,138,697	3,786,33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39,628	958,877	1,155,445	1,280,679	1,049,141
	分配後	778,586	1,117,415	1,288,218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66,113	68,970	159,857	170,682	169,73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05,741	1,027,847	1,315,302	1,451,361	1,218,876
	分配後	844,699	1,186,385	1,448,075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11,126	2,519,789	3,008,679	2,679,250	2,562,342	
股 本	1,305,947	1,319,387	1,324,802	1,063,448	1,034,921	
資 本 公 積	211,378	209,115	211,940	213,669	206,11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23,298	1,009,621	1,452,167	1,454,366	1,441,048
	分配後	723,298	851,083	1,319,394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3,173)	(504)	37,600	15,107	(18,206)	
庫 藏 股 票	(26,324)	(17,830)	(17,830)	(67,340)	(98,539)	
非 控 制 權 益	44,308	7,579	8,101	8,086	2,12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55,434	2,527,368	3,016,780	2,687,336	2,567,462
	分配後	2,216,476	2,368,830	2,884,007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6 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度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785,793	3,443,605	2,936,069	3,514,446	631,423
營 業 毛 利	487,258	838,232	646,522	746,256	138,005
營 業 損 益	(73,445)	298,815	81,526	170,812	3,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082)	34,996	623,868	61,654	5,239
稅 前 淨 利	(525,527)	333,811	705,394	232,466	8,6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13,619)	289,690	602,765	138,609	9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3,619)	289,690	602,765	138,609	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69	33,695	19,139	(39,179)	(34,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450)	323,385	622,084	99,430	(33,2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3,364)	287,260	602,291	138,538	98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255)	2,430	474	7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89,195)	320,955	621,610	99,445	(33,2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255)	2,430	474	(15)	(50)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3.87)	2.25	4.68	1.16	0.01

註：106 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151,368	1,416,598	1,353,740	1,630,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586	729,509	701,671	660,585
無 形 資 產		417	450	2,886	5,780
其 他 資 產		1,039,196	1,200,723	1,866,499	1,397,867
資 產 總 額		2,922,567	3,347,280	3,924,796	3,695,01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44,682	758,559	758,869	847,308
	分配後	683,640	917,097	891,642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66,759	68,932	157,248	168,45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11,441	827,491	916,117	1,015,765
	分配後	750,399	986,029	1,048,890	不適用
股 本		1,305,947	1,319,387	1,324,802	1,063,448
資 本 公 積		211,378	209,115	211,940	213,66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23,298	1,009,621	1,452,167	1,454,366
	分配後	723,298	851,083	1,319,394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3,173)	(504)	37,600	15,107
庫 藏 股 票		(26,324)	(17,830)	(17,830)	(67,34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11,126	2,519,789	3,008,679	2,679,250
	分配後	2,172,168	2,361,251	2,875,906	不適用

註：上列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745,062	2,272,219	1,762,450	2,164,911
營 業 毛 利		329,871	629,492	434,686	509,542
營 業 損 益		30,182	260,739	49,796	129,01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53,966)	64,805	650,647	91,818
稅 前 淨 利		(523,784)	325,544	700,443	220,8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03,364)	287,260	602,291	138,5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03,364)	287,260	602,291	15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9	33,695	20,858	(35,09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89,195)	320,955	621,610	99,44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3.87)	2.25	4.68	1.16

註：上列年度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418,683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555,861
固 定 資 產		824,616
無 形 資 產		30,998
其 他 資 產		22,528
資 產 總 額		3,852,68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02,407
	分配後	842,324
長 期 負 債		153,756
其 他 負 債		126,62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82,785
	分配後	1,122,702
股 本		1,305,947
資 本 公 積		171,57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70,651
	分配後	1,230,734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57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2,55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庫 藏 股 票		(17,830)
非 控 制 權 益		61,53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769,901
	分配後	2,729,984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3,313,268
營 業 毛 利		705,239
營 業 (損) 益		54,72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5,855
營 業 外 支 出 及 損 失		29,6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00,96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合 併 總 淨 利		60,400
合 併 總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645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後)		0.49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流 動 資 產		1,348,782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1,494,139
固 定 資 產		759,228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11,475
資 產 總 額		3,613,62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54,961
	分 配 後	694,878
長 期 負 債		153,756
其 他 負 債		96,54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05,261
	分 配 後	945,178
股 本		1,305,947
資 本 公 積		171,57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70,651
	分 配 後	1,230,734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57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2,55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庫 藏 股 票		(17,83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08,363
	分 配 後	2,668,446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營 業 收 入		2,231,439
營 業 毛 利		455,890
營 業 (損) 益		74,95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4,233
營 業 外 支 出 及 損 失		24,32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4,865
本 期 損 益		63,64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後)		0.49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意 見
101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國 華、王 偉 臣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國 華、王 偉 臣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國 華、王 偉 臣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國 華、王 偉 臣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5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國 華、王 偉 臣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2	28.91	30.36	35.07	32.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39	331.25	377.11	345.12	33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89	275.97	288.6	246.95	267.00
	速動比率	262.20	263.38	275.37	224.26	242.04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3,478.19	1,103.21	289.37	39.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1	6.96	5.26	6.06	4.47
	平均收現日數	66	53	69	60	82
	存貨週轉率(次)	7.24	13.02	14.35	13.91	1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9	4.72	3.14	3.35	2.65
	平均銷貨日數	50	29	25	26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8	4.50	3.76	4.45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1.04	0.74	0.83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3)	8.76	15.30	3.29	0.03
	權益報酬率(%)	(20.44)	12.11	21.74	4.86	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24)	25.30	53.25	21.86	0.84
	純益率(%)	(18.44)	8.41	20.53	3.94	0.15
	每股盈餘(元)	(3.87)	2.25	4.68	1.16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9	54.26	1.64	21.27	(1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01	133.29	136.09	210.79	18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7	16.95	(4.13)	4.59	(5.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2.75	7.16	4.03	35.98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0	1.01	1.00	1.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則免分析)

償債能力：1. 利息保障倍數：104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使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104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使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04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所致。

現金流量：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5年銷售活動增加，105年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4年增加所致。

槓桿度：1.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5年銷售活動增加所致，營業利益增加。

註1：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34	24.72	23.34	27.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24	345.41	428.79	40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59	186.75	178.39	192.47
	速動比率	158.45	172.93	159.70	175.2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3,392.08	1,095.48	274.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5	7.86	5.40	5.71
	平均收現日數	58	47	68	64
	存貨週轉率(次)	7.39	13.18	10.72	11.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3	4.24	2.98	3.23
	平均銷貨日數	49	28	34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4	3.11	2.46	3.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72	0.48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7)	9.17	16.58	3.65
	權益報酬率(%)	(20.46)	12.14	21.79	4.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11)	24.67	52.87	20.77
	純益率(%)	(28.85)	12.64	34.17	6.4
	每股盈餘(元)	(3.87)	2.25	4.68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1	41.76	(17.69)	20.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71	106.93	107.99	18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6	9.89	(8.72)	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2.26	7.59	3.56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0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則免分析)

償債能力：1. 利息保障倍數：104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使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105年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104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4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5年因銷售活動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4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05年之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合計數較104年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5年因銷售活動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4年增加所致。

槓桿度：1. 營運槓桿度：主係105年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4.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43	
	速動比率	260.16	
	利息保障倍數	1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8	
	平均收現日數(日)	62	
	存貨週轉率(次)	6.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8	
	平均銷貨日數(日)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4.19
		稅前純益	7.73
	純益率(%)	1.82	
每股盈餘(元)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98	
	財務槓桿度	1.11	

註：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6.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93	
	速動比率	179.23	
	利息保障倍數	2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平均收現日數(日)	57	
	存貨週轉率(次)	6.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0	
	平均銷貨日數(日)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5.74
		稅前純益	7.26
	純益率(%)	2.85	
每股盈餘(元)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	
	財務槓桿度	1.07	

註：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4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五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3 至第 21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5 年 度 金 額	104 年 度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62,595	3,334,642	-172,047	-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670	799,948	-21,278	-2.66%
無形資產	19,797	20,262	465	-2.29%
其他資產	177,635	177,230	405	0.23%
資產總額	4,138,697	4,332,082	-193,385	-4.46%
流動負債	1,280,679	1,155,445	125,234	10.84%
非流動負債	170,682	159,857	10,825	6.77%
負債總額	1,451,361	1,315,302	136,059	10.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9,250	3,008,679	-329,429	-10.95%
股本(含待登記股本)	1,063,448	1,324,802	-261,354	-19.73%
資本公積	213,669	211,940	1,729	0.82%
保留盈餘	1,454,366	1,452,167	2,199	0.15%
其他權益	15,107	37,600	-22,493	-59.82%
庫藏股票	-67,340	-17,830	-49,510	277.68%
非控制權益	8,086	8,101	-15	-0.19%
股東權益總額	2,687,336	3,016,780	-329,444	-10.92%
<p>(一)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所致。</p> <p>(二)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514,446	2,936,069	578,377	19.70%
營業成本	2,768,190	2,289,547	478,643	20.91%
營業毛利	746,256	646,522	99,734	15.43%
營業費用	575,444	564,996	10,448	1.85%
營業(損失)淨利	170,812	81,526	89,286	10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54	623,868	-562,214	-90.12%
稅前(淨損)淨利	232,466	705,394	-472,928	-67.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857	-102,629	8,772	-8.55%
本期(淨損)淨利	138,609	602,765	-464,156	-77.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39,179	19,319	-58,498	-302.8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99,430	622,084	-522,654	-84.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1.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營業活動增加所致。
2.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活動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認列 104 年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所致。
4.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04 年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所致。
5.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4 年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致盈餘增加所致。
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減少：主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得稅影響數所致。
7. 本期綜合利益減少：主係 104 年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致盈餘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83,025	272,387	599,115	1,256,297	—	—
<p>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因 105 年度去化庫存以及應收應付帳款週轉天期情況良好等，致淨現金流入 NT\$272,387 仟元。</p> <p>(2)投資活動：因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項目，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NT\$152,832 仟元。</p> <p>(3)籌資活動：因現金減資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全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NT\$419,148 仟元。</p> <p>(4)匯率影響數：因 105 年底台幣升值產生 NT\$27,135 仟元的負影響數。</p>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56,297	220,000	200,000	1,276,297	—	—
<p>(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A. 營業活動：因預估產業景氣持平，客戶研發及資本支出較穩健，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NT\$220,000 仟元。</p> <p>B. 投資活動：為加強客戶服務需求，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NT\$100,000 仟元。</p> <p>C. 籌資活動：因應發放現金股利、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借款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NT\$100,000 仟元。</p> <p>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有現金剩餘數額 NT\$1,276,297 仟元。</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係秉持與核心事業相關，以上下游垂直整合或水平擴充通路及市場為目的，目前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包括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等二家。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至於匯率部分，因報價以美金為主，營收會受到台幣匯率波動而影響，唯本公司以收付同一種類外幣方式達自然避險之效果外，也定期結算外幣部位，將多餘之外幣淨部位轉換為新台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且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亦係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以外匯避險為主，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NT\$)
高速多通道測試板卡應用方案	1. 驗證載板開發 2. 測試程式開發驗證 3. 程式庫開發及驗證 4. 量產導入及追蹤結果	500 萬
高電流電源 IC 測試板卡驗證	驗證新一代的高電流板卡達到節省測試費用，縮短測試程式開發時間的目的，提供客戶更有效益的電源解決方案。	500 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對象涵蓋產業上、中、下游，包括 IC 設計業者、晶圓代工業者、測試業者、IDM 廠及 TFT-LCD 業者，且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均無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逾 30%，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為 Xcerra Corporation 及 KEYSIGHT，105 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63.02%及 10.66%。本公司因 Xcerra Corporation 之營運策略改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終止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並未排除未來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合作關係，於保障本公司權益及股東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與 Xcerra Corporation 協商，取得更多的其他合作方式及最佳方案，並積極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調整營運架構，以尋求有利於本公

司之發展模式。另因 KEYSIGHT 之營運策略改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與 KEYSIGHT 之高端儀器技術合作夥伴合約，本公司將調整營運架構以積極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第 72 頁至第 7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股數	定額情形	本公司為背書金額	本公司為背書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欣傳投(股)資公司	530,000 仟元	自資有金	100%	—	—	—	—	355,030 股 16,944 仟元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第 68 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外，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以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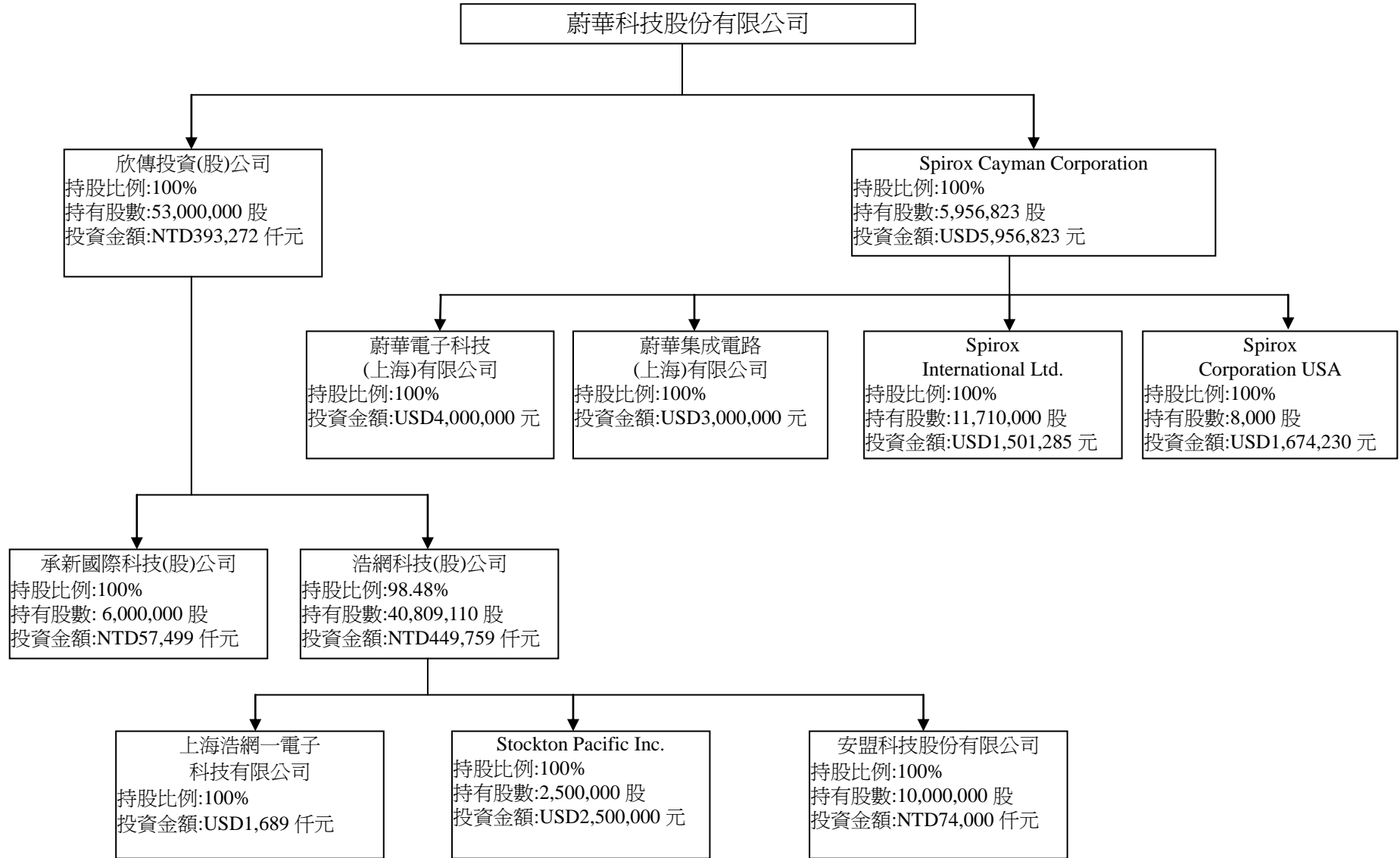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新竹市水源街九十五號

公司電話：(03)5738099

壹、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止日期:105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欣傳投資(股)公司	85/2/2	註一	NTD530,000,000 元	一般投資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89/6/7	註二	USD5,956,823 元	一般投資
Spirox Corporation USA	68/1/22	註三	USD800 元	半導體設備代理及物流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11/16	註四	USD1,501,285 元 (HKD11,710,000)	國際貿易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91/5/20	註五	USD3,000,000 元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 設計、製造銷售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4/11/16	註六	USD4,000,000 元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 設計、製造銷售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22	註七	NTD414,408,840 元	電子儀器設備代理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0/08	註八	NTD100,000,000 元	電子儀器設備代理
Stockton Pacific Inc.	89/07/21	註九	USD2,500,000 元	電子儀器設備代理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3/7/22	註十	CNY11,000,000 元	電子儀器設備代理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3/28	註十一	NTD60,000,000 元	電子材料零售業

註一：新竹市水源街 93 號 13 樓之 1。

註二：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註三：133 Commercial Street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6 U.S.A.。

註四：Flat/RM 602 Chung Wai Comm Bldg 447-449 Lockhart Rd HK。

註五：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沖之路 1077 號 2 幢 3101B 室。

註六：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沖之路 1077 號 2 幢 3101A 室。

註七：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11 樓之 5。

註八：新竹市水源街 93 號 11 樓之 1。

註九：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十：上海市金山區新衣鎮亭楓公路 3311 號 1 號樓 203 室 F 座。

註十一：新竹市水源街 93 號 3 樓之 3。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之說明：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企業中，僅 Spirox Corporation USA(以下簡稱 SCU)、Spiro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SI)等二家有較多業務往來外，而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等係屬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有長期股權投資，餘皆係零星交易往來：

1. SCU

SCU 主要係代理本公司處理美國地區有關業務，並協助處理當地倉儲及交運等物流作業。

2. SI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I 間接銷售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予大陸地區之業者。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額比例
欣傳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蔚華科技代表人: 許宗賢	53,000,000股	100.00%
	董事	蔚華科技代表人: 吳建璋		
	董事	蔚華科技代表人: 黃子哲		
	監察人	蔚華科技代表人: 鄭文福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蔚華科技代表人: 許宗賢	5,956,823股	100.00%
	董事	蔚華科技代表人: 吳建璋		
Spirox Corporation USA	董事長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許宗賢	8,000股	100.00%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黃子哲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鄭文福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pirox Cayman	11,710,000股	100.00%
	董事	黃子哲	—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許宗賢	USD3,000,000元 (註1)	100.00%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郭志傑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黃子哲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許宗賢	USD4,000,000元 (註1)	100.00%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郭志傑		
	董事	Spirox Cayman 代表人: 黃子哲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傳投資代表人: 許宗賢	41,440,884股	98.48%
	董事	欣傳投資代表人: 黃子哲		
	董事	欣傳投資代表人: 郭志傑		
	監察人	鄭文福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浩網科技代表人: 許宗賢	10,000,000股	100.00%
	董事	浩網科技代表人: 黃子哲		
	董事	浩網科技代表人: 郭志傑		
	監察人	浩網科技代表人: 鄭文福		
Stockton Pacific Inc.	董事	浩網科技代表人: 許宗賢	2,500,000股	100.00%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總經理	許宗賢	—	—
	董事長	浩網科技代表人: 許宗賢	CNY11,000,000 (註1)	100.00%
	董事	浩網科技代表人: 黃子哲		
	董事	浩網科技代表人: 郭志傑		
	監察人	浩網科技代表人: 鄭文福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欣傳投資代表人: 許宗賢	6,000,000股	100.00%
	董事	欣傳投資代表人: 黃子哲		
	董事	欣傳投資代表人: 郭志傑		
	監察人	欣傳投資代表人: 鄭文福		

註 1：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故載以出資額。

貳、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度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總值 (仟元)	負債總額 (仟元)	淨值 (仟元)	營業收入 (仟元)	營業利益 (仟元)	稅後淨利 (仟元)	每股盈餘 (元)	
欣傳投資(股)公司	台幣	530,000	665,813	149	665,664	-	(598)	1,709	0.03
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台幣	60,000	4,862	60	4,802	246	(1,436)	(1,431)	-0.24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台幣	192,108	719,849	-	719,849	-	(315)	83,646	14.04
	美金	5,957	22,321	-	22,321	-	(10)	2,595	0.44
Spirox Corporation USA	台幣	26	28,409	5,360	23,049	26,568	1,411	226	31.72
	美金	0.8	881	166	715	824	44	7	0.98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幣	48,416	324,682	252,187	72,495	996,637	144	1,094	0.73
	美金	1,501	10,068	7,820	2,248	30,919	4	34	0.02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台幣	107,952	110,594	-	110,594	-	(1,412)	(784)	N/A
	人民幣	23,381	23,954	-	23,954	-	(292)	(162)	N/A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幣	131,745	282,148	165,865	116,283	327,551	51,275	39,706	N/A
	人民幣	28,535	61,111	35,925	25,186	67,653	10,591	8,201	N/A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414,409	539,874	9,497	530,377	36,612	(973)	4,678	0.11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100,000	209,842	95,702	114,140	378,673	7,752	6,211	0.62
Stockton Pacific Inc.	台幣	80,625	96,006	-	96,006	2,740	918	1,710	0.68
	美金	2,500	2,977	-	2,977	85	28	53	0.02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台幣	50,787	47,241	1,005	46,236	231	(5,884)	(4,605)	N/A
	人民幣	11,000	10,232	218	10,014	48	(1,215)	(951)	N/A

資料來源：上述集團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

註 1：美金換算台幣及人民幣換算台幣平均匯率/期末匯率分別為 32.2336/32.2500 及 4.8416/4.617。

參、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及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宗賢 簽章



總經理：許宗賢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55)

公司地址：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電 話：(03)573-8099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宗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09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蔚華集團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已認列累計減損新台幣\$515,615 仟元。

判斷前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之公允價值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減損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制定評估過程，並確認公司評價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2. 覆核評估所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結果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蔚華集團主要係代理銷售積體電路分類及測試等相關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蔚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08 仟元及 28,4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9%及 0.6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568 仟元及 26,2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6%及 0.8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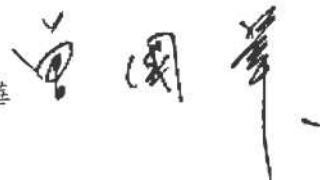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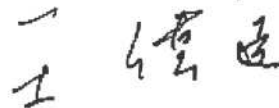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297	30	\$ 1,583,02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9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1,017,984	25	993,05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28	-	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7,690	14	587,19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10	-	18,329	-
130X	存貨	六(六)	144,687	4	106,921	2
1410	預付款項		51,440	1	41,6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4,366	2	4,3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2,595</u>	<u>76</u>	<u>3,334,64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0,631	4	152,1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8,670	19	799,948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797	1	20,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507	-	8,3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7	-	16,7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6,102</u>	<u>24</u>	<u>997,440</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4,138,697</u>	<u>100</u>	<u>\$ 4,332,082</u>	<u>100</u>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2,340	2	\$	77,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47,306	20		800,38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752	4		151,4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492	2		5,1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7,414	1		21,5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375	2		99,9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0,679</u>	<u>31</u>		<u>1,155,44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4,537	2		87,9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6,145	2		71,8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682</u>	<u>4</u>		<u>159,8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51,361</u>	<u>35</u>		<u>1,315,302</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63,448	26		1,324,80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3,669	5		211,94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56,063	16		595,83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15	1		20,1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7,488	19		836,183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5,107	-		37,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67,340)	(2)	(17,8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79,250</u>	<u>65</u>		<u>3,008,679</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086</u>	<u>-</u>		<u>8,10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687,336</u>	<u>65</u>		<u>3,016,780</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138,697</u>	<u>100</u>	\$	<u>4,332,0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514,446	100	\$ 2,936,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768,190)	(79)	(2,289,547)	(78)
5900 營業毛利		746,256	21	646,52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02,918)	(9)	(308,054)	(11)
6200 管理費用		(193,161)	(5)	(184,1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65)	(2)	(72,82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444)	(16)	(564,996)	(19)
6900 營業利益		170,812	5	81,5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612	1	27,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809	1	596,898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67)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54	2	623,868	21
7900 稅前淨利		232,466	7	705,39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3,857)	(3)	(102,629)	(4)
8200 本期淨利		\$ 138,609	4	\$ 602,765	20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23)	-	(\$	1,8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0	-		3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03)	-	(1,539)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63)	(1)	31,5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87	-	(10,7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176)	(1)	20,8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79)	(1)	\$	19,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30	3	\$	622,084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538	4	\$	602,29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71	-		474	-	
	合計	\$	138,609	4	\$	602,76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445	3	\$	621,61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	-		474	-	
	合計	\$	99,430	3	\$	622,084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6	\$		4.6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3	\$		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保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庫藏股票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31,963	\$ 17,830	\$ 2,519,789	\$ 7,579	\$ 2,527,368		
103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28,726	-	(28,72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82	(4,18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538)	-	-	-	(158,538)	-	(158,538)	-	
現金股利	-	-	-	-	-	-	-	-	532	-	532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14,348	-	14,348	-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332	-	13,193	-	12,396	-	12,39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1	4,065	-	-	-	-	-	-	1,458	-	1,458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16)	(2,595)	-	-	-	-	4,053	-	602,291	474	602,765	-	
本期淨利	-	-	-	-	602,291	-	-	-	19,319	-	19,3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20,858	-	-	-	48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4,802	\$ 211,940	\$ 595,834	\$ 20,150	\$ 836,183	\$ 52,317	\$ 14,717	\$ 17,830	\$ 3,008,679	\$ 8,101	\$ 3,016,780		
10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802	\$ 211,940	\$ 595,834	\$ 20,150	\$ 836,183	\$ 52,317	\$ 14,717	\$ 17,830	\$ 3,008,679	\$ 8,101	\$ 3,016,780		
104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60,229	-	(60,22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	(66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773)	-	-	-	(132,773)	-	(132,773)	-	
現金股利	-	-	-	-	-	-	-	-	886	-	886	-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65,545)	-	-	-	-	-	-	-	(264,659)	-	(264,659)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443	-	443	-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437	-	9,668	-	10,105	-	10,1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30	3,162	-	-	-	-	-	-	9,092	-	9,09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739)	(1,876)	-	-	-	-	2,929	-	(686)	-	(686)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50,396)	(50,396)	-	(50,396)	-	
本期淨利	-	-	-	-	138,538	-	-	-	138,538	71	138,6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3)	(35,090)	-	-	(39,093)	(86)	(39,17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448	\$ 213,669	\$ 656,063	\$ 20,815	\$ 777,488	\$ 17,227	\$ 2,120	\$ 67,340	\$ 2,679,250	\$ 8,086	\$ 2,687,3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466	\$ 705,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65,975	65,03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5,800	3,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93)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五)	(1,397)	3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755)	(16,49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286)	(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67	6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0,105	14,3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29	3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98,26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38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應收票據		(1,231)	147
應收帳款		13,567	(56,752)
其他應收款		(1,161)	(5,367)
存貨		(39,008)	(59,482)
預付款項		(10,303)	(7,377)
其他流動資產		(2,381)	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	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634	135,970
其他應付款		(12,483)	8,705
負債準備—流動		6,060	(2,185)
其他流動負債		(11,980)	19,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3)	3,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11	213,077
收取之利息		16,906	16,387
收取之股息		1,286	500
支付之利息		(806)	(640)
支付所得稅		(23,610)	(51,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387	177,469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8,571)	(\$ 191,1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10,8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1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31,518)	(70,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1	7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81)	(3,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832)	287,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831	5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92	12,396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64,659)	-
支付之股利		(132,330)	(158,538)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686)	(1,145)
庫藏股買回		(50,3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148)	(95,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35)	28,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6,728)	397,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025	1,185,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297	\$ 1,583,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6年12月1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銷售與修理、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91年12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吸收合併方式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並經民國92年9月1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2年9月29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合併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oration USA	倉儲物流服務	100%	100%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	100%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華相集成)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公司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98.48%	98.48%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光源(股)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0.00%	0.00%	註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	100%	-
浩網科技(股)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100%	100%	-
浩網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100%	100%	-
浩網科技(股)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100%	100%	-

註：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第二季辦理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則採逐項比較法，若無法與其他項目分離評價者，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1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運輸設備	4 年～5 年
辦公設備	4 年～20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10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代理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等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擁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增值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4,687。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50,63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5	\$ 646
活期存款	582,490	454,150
定期存款	<u>673,282</u>	<u>1,128,229</u>
合計	<u>\$ 1,256,297</u>	<u>\$ 1,583,0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3</u>	<u>-</u>
合計	<u>\$ 10,093</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93 及 \$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246	\$ 676,844
累計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615)	(524,666)
合計	<u>\$ 150,631</u>	<u>\$ 152,178</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流動	<u>\$ 1,017,984</u>	<u>\$ 993,058</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8,827	\$ 589,732
減：備抵呆帳	(1,137)	(2,535)
	<u>\$ 567,690</u>	<u>\$ 587,19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 131,328	\$ 153,647
B	249,101	233,192
C	128,881	74,080
	<u>\$ 509,310</u>	<u>\$ 460,919</u>

註：

群組 A：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集團往來一年以上。

群組 B：資本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集團往來一年以上或公營事業機關學校及財團法人。

群組 C：不給予授信額度，交貨即需收現或 L/C 或 T/T。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90天	\$ 38,782	\$ 110,299
91-180天	5,753	11,286
181-365天	13,320	3,282
365天以上	525	1,411
	<u>\$ 58,380</u>	<u>\$ 126,2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535	\$ 2,535
減損損失迴轉	-	(1,397)	(1,397)
匯率影響數	-	(1)	(1)
12月31日	<u>\$ -</u>	<u>\$ 1,137</u>	<u>\$ 1,137</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237	\$ 1,947	\$ 2,184
提列減損損失	-	589	589
減損損失迴轉	(237)	-	(237)
匯率影響數	-	(1)	(1)
12月31日	<u>\$ -</u>	<u>\$ 2,535</u>	<u>\$ 2,53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六)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u>\$ 222,265</u>	<u>(\$ 77,578)</u>	<u>\$ 144,687</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u>\$ 174,381</u>	<u>(\$ 67,460)</u>	<u>\$ 106,9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8,072	\$ 2,285,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18	4,374
	<u>\$ 2,768,190</u>	<u>\$ 2,289,54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1,523	\$ 312,665	\$ 188,165	\$ 5,342	\$ 11,743	\$ 10,348	\$ 102,751	\$ 12,345	\$ 1,034,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270)	(121,598)	(3,615)	(4,868)	(1,122)	(35,461)	-	(234,934)
	<u>\$ 391,523</u>	<u>\$ 244,395</u>	<u>\$ 66,567</u>	<u>\$ 1,727</u>	<u>\$ 6,875</u>	<u>\$ 9,226</u>	<u>\$ 67,290</u>	<u>\$ 12,345</u>	<u>\$ 799,948</u>
105年									
105年1月1日	\$ 391,523	\$ 244,395	\$ 66,567	\$ 1,727	\$ 6,875	\$ 9,226	\$ 67,290	\$ 12,345	\$ 799,948
增添	-	990	4,105	-	3,815	2,084	23,143	23,876	58,013
處分	-	-	-	-	(191)	-	(1,631)	(48)	(1,870)
重分類	-	-	8,767	-	-	-	608	(13,399)	(4,024)
折舊費用	-	(7,302)	(38,762)	(363)	(2,422)	(2,346)	(14,780)	-	(65,975)
淨兌換差額	-	-	(315)	(92)	(230)	(654)	(5,095)	(1,036)	(7,422)
105年12月31日	<u>\$ 391,523</u>	<u>\$ 238,083</u>	<u>\$ 40,362</u>	<u>\$ 1,272</u>	<u>\$ 7,847</u>	<u>\$ 8,310</u>	<u>\$ 69,535</u>	<u>\$ 21,738</u>	<u>\$ 778,67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91,523	\$ 313,655	\$ 133,548	\$ 4,620	\$ 12,786	\$ 10,972	\$ 110,553	\$ 21,738	\$ 999,3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572)	(93,186)	(3,348)	(4,939)	(2,662)	(41,018)	-	(220,725)
	<u>\$ 391,523</u>	<u>\$ 238,083</u>	<u>\$ 40,362</u>	<u>\$ 1,272</u>	<u>\$ 7,847</u>	<u>\$ 8,310</u>	<u>\$ 69,535</u>	<u>\$ 21,738</u>	<u>\$ 778,67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91,523	\$ 312,257	\$ 245,482	\$ 5,491	\$ 17,721	\$ 5,770	\$ 53,006	\$ 1,396	\$ 1,032,6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2,029)</u>	<u>(143,126)</u>	<u>(3,113)</u>	<u>(12,419)</u>	<u>(4,504)</u>	<u>(44,474)</u>	<u>-</u>	<u>(269,665)</u>
	<u>\$ 391,523</u>	<u>\$ 250,228</u>	<u>\$ 102,356</u>	<u>\$ 2,378</u>	<u>\$ 5,302</u>	<u>\$ 1,266</u>	<u>\$ 8,532</u>	<u>\$ 1,396</u>	<u>\$ 762,981</u>
104年									
104年1月1日	\$ 391,523	\$ 250,228	\$ 102,356	\$ 2,378	\$ 5,302	\$ 1,266	\$ 8,532	\$ 1,396	\$ 762,981
增添	-	1,560	10,555	-	2,644	9,739	32,336	13,647	70,481
處分	-	-	-	(134)	(391)	(321)	(350)	-	(1,196)
重分類	-	-	1,325	-	1,181	-	33,610	(2,698)	33,418
折舊費用	-	(7,393)	(47,669)	(485)	(1,824)	(1,392)	(6,271)	-	(65,034)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32)</u>	<u>(37)</u>	<u>(66)</u>	<u>(567)</u>	<u>-</u>	<u>(702)</u>
104年12月31日	<u>\$ 391,523</u>	<u>\$ 244,395</u>	<u>\$ 66,567</u>	<u>\$ 1,727</u>	<u>\$ 6,875</u>	<u>\$ 9,226</u>	<u>\$ 67,290</u>	<u>\$ 12,345</u>	<u>\$ 799,94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91,523	\$ 312,665	\$ 188,165	\$ 5,342	\$ 11,743	\$ 10,348	\$ 102,751	\$ 12,345	\$ 1,034,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8,270)</u>	<u>(121,598)</u>	<u>(3,615)</u>	<u>(4,868)</u>	<u>(1,122)</u>	<u>(35,461)</u>	<u>-</u>	<u>(234,934)</u>
	<u>\$ 391,523</u>	<u>\$ 244,395</u>	<u>\$ 66,567</u>	<u>\$ 1,727</u>	<u>\$ 6,875</u>	<u>\$ 9,226</u>	<u>\$ 67,290</u>	<u>\$ 12,345</u>	<u>\$ 799,948</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58	\$ 4,761	\$ 13,080	\$ 15,388	\$ 33,3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	(805)	-	(12,279)	(13,125)
	<u>\$ 117</u>	<u>\$ 3,956</u>	<u>\$ 13,080</u>	<u>\$ 3,109</u>	<u>\$ 20,262</u>
105年					
105年1月1日					
增添	22	1,659	-	-	1,681
重分類	41	3,622	-	-	3,663
攤銷費用	(49)	(2,682)	-	(3,069)	(5,800)
淨兌換差額	-	(9)	-	-	(9)
105年12月31日	<u>\$ 131</u>	<u>\$ 6,546</u>	<u>\$ 13,080</u>	<u>\$ 40</u>	<u>\$ 19,7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1	\$ 9,732	\$ 13,080	\$ 221	\$ 23,2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	(3,186)	-	(181)	(3,457)
	<u>\$ 131</u>	<u>\$ 6,546</u>	<u>\$ 13,080</u>	<u>\$ 40</u>	<u>\$ 19,797</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3	\$ 2,714	\$ 13,116	\$ 15,455	\$ 31,3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	(1,047)	-	(9,245)	(10,300)
	<u>\$ 85</u>	<u>\$ 1,667</u>	<u>\$ 13,116</u>	<u>\$ 6,210</u>	<u>\$ 21,078</u>
104年					
104年1月1日					
增添	-	3,002	-	-	3,002
處分	-	-	(36)	-	(36)
重分類	66	-	-	-	66
攤銷費用	(34)	(713)	-	(3,101)	(3,848)
104年12月31日	<u>\$ 117</u>	<u>\$ 3,956</u>	<u>\$ 13,080</u>	<u>\$ 3,109</u>	<u>\$ 20,2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8	\$ 4,761	\$ 13,080	\$ 15,388	\$ 33,3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	(805)	-	(12,279)	(13,125)
	<u>\$ 117</u>	<u>\$ 3,956</u>	<u>\$ 13,080</u>	<u>\$ 3,109</u>	<u>\$ 20,26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5	\$ 32
推銷費用	868	127
管理費用	4,285	3,668
研究發展費用	552	21
	<u>\$ 5,800</u>	<u>\$ 3,848</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92,340</u>	1.8705%	註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77,000</u>	1.25%~1.50%	無

註：係以定期存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79,179	\$ 767,915
暫估應付帳款	68,127	32,473
	<u>\$ 847,306</u>	<u>\$ 800,388</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932)	(\$ 93,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127	26,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805)</u>	<u>(\$ 67,36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93,869)	\$ 26,504	(\$ 67,365)
利息(費用)收入	(1,414)	419	(995)
	(95,283)	26,923	(68,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6)	(4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23)	-	(52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3)	-	(53)
經驗調整	(4,073)	(129)	(4,202)
	(4,649)	(175)	(4,824)
提撥退休基金	-	1,379	1,379
12月31日餘額	(\$ 99,932)	\$ 28,127	(\$ 71,80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872)	\$ 24,584	(\$ 64,288)
利息(費用)收入	(2,000)	553	(1,447)
	(90,872)	25,137	(65,735)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2)	-	(9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633)	-	(6,633)
經驗調整	3,728	74	3,802
	(2,997)	74	(2,923)
提撥退休基金	-	1,293	1,293
12月31日餘額	(\$ 93,869)	\$ 26,504	(\$ 67,36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行情形係由勞工退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利率計每年決算分配之若最
 得低於依當行。該基金之運用，其利率計每年決算分配之若最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該基金之運用，其利率計每年決算分配之若最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不經管公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不經管公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1.80%	1.50%~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921)	\$ 7,585	\$ 7,432	(\$ 6,85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638)	\$ 5,198	\$ 5,092	(\$ 4,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76。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2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7,912
2-5年	4,035
5年以上	43,520
	<u>\$ 95,467</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59 及\$10,385。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0,383 及 \$7,95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3	6,5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27	6,5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8.12	3,000 仟股 (註 1)	3 年	滿 1 年可既得 30%， 滿 2 年可既得 70%， 滿 3 年可既得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5 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權利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註 2：員工自依本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既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 (2) 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 (3) 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情形時，就其認股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以每股 5 元之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55	\$ 15.39	3,701	\$ 16.38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93)	15.33	(833)	14.88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1)	-	(313)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11</u>	18.18	<u>2,555</u>	15.3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11</u>	18.18	<u>2,555</u>	15.39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		104年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708	\$ 5.00	3,000	\$ 5.00
本期給予股數	-	-	-	-
本期執行股數	-	-	-	-
本期放棄股數	(211)	-	(292)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2,497</u>	5.00	<u>2,708</u>	5.00
期末已既得股數	<u>1,748</u>	5.00	<u>816</u>	5.0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28 元及 16.8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100年5月3日	106年5月3日	995	\$ 19.60	1,492	\$ 16.60
100年6月27日	106年6月27日	<u>716</u>	16.20	<u>1,063</u>	13.70
		<u>1,711</u>		<u>2,555</u>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5.3	\$ 21.6	\$ 21.65	34.534% (註)	4.38	4.8%	1.2442%	\$ 4.10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27	22.0	17.60	35.349%	4.38	4.8%	1.3676%	5.60
第一次發行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3.8.12	19.4	5.00	27.055%	3	2.31%	0.9085%	13.8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0,105	\$ 14,348

(十三) 負債準備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1,564	\$ 23,340
當期新增之保固負債準備	65,907	43,815
當期使用之保固負債準備	(59,847)	(46,001)
兌換差額	(210)	410
12月31日餘額	\$ 27,414	\$ 21,56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27,414	\$ 21,564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200,000，分為220,000 仟股(含保留 30,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為\$1,063,448，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32,480	131,939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收回/註銷股份(註)	(174)	(292)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	593	833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6,554)	-
12月31日	<u>106,345</u>	<u>132,480</u>

註：民國 105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收回/註銷股份，業已依照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之減資比例調整之。

2.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減資金額為 265,545 仟元，每股退還約 2 元，銷除股數為 26,554 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必要	2,833	\$ 50,396
欣傳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55	16,944
		<u>3,188</u>	<u>\$ 67,340</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金額
欣傳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44	\$ 17,83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2,833 仟股，金額為 \$50,396，本公司註銷此庫藏股票，並以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庫藏股註銷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355,030 及 443,582 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 47.73 及 40.20 元，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17.25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	\$ 52,459	\$ 5,660	\$ 16,840	\$ 78,174	\$ 19,158	\$ 39,649	\$ 211,9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15	-	-	-	(2,853)	-	3,1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1,876)	-	-	-	(1,87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443	-	-	-	-	443	
105年12月31日	<u>\$ 58,474</u>	<u>\$ 6,103</u>	<u>\$ 14,964</u>	<u>\$ 78,174</u>	<u>\$ 16,305</u>	<u>\$ 39,649</u>	<u>\$ 213,669</u>	
	104年度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104年1月1日	\$ 36,877	\$ 5,128	\$ 26,700	\$ 78,174	\$ 22,587	\$ 39,649	\$ 209,1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17	-	-	-	(4,252)	-	4,065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823	-	8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2,595)	-	-	-	(2,59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532	-	-	-	-	532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既得 數調整	7,265	-	(7,265)	-	-	-	-	
104年12月31日	<u>\$ 52,459</u>	<u>\$ 5,660</u>	<u>\$ 16,840</u>	<u>\$ 78,174</u>	<u>\$ 19,158</u>	<u>\$ 39,649</u>	<u>\$ 211,940</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

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 10% 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32,773 (每股 1 元) 及 158,538 (每股 1.2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約 0.8 元，股利總計 \$79,909。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52,317	(\$ 14,717)	\$ 37,600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668	9,6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35,090)	-	(35,09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註銷	-	2,929	2,929
105年12月31日	<u>\$ 17,227</u>	<u>(\$ 2,120)</u>	<u>\$ 15,107</u>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31,459	(\$ 31,963)	(\$ 504)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193	13,1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20,858	-	20,858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註銷	-	4,053	4,053
104年12月31日	<u>\$ 52,317</u>	<u>(\$ 14,717)</u>	<u>\$ 37,600</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368,798	\$ 2,752,748
維修收入	69,078	93,310
勞務收入	76,099	77,431
其他營業收入	471	12,580
合計	<u>\$ 3,514,446</u>	<u>\$ 2,936,06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6,482	\$ 8,305
利息收入	16,755	16,492
壞帳轉回利益	1,397	-
股利收入	1,286	500
其他收入 - 其他	1,692	2,336
合計	<u>\$ 27,612</u>	<u>\$ 27,63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171)	(\$ 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	(34)
處分投資利益	46,627	597,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3	-
什項支出	(211)	(70)
合計	<u>\$ 34,809</u>	<u>\$ 596,89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u>\$ 767</u>	<u>\$ 663</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30,708	\$ 415,305
折舊費用	65,975	65,034
攤銷費用	5,800	3,848
	<u>\$ 502,483</u>	<u>\$ 484,18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55,245	\$ 344,104
員工認股權	10,105	14,348
勞健保費用	20,184	18,886
退休金費用	22,537	20,864
其他用人費用	22,637	17,103
	<u>\$ 430,708</u>	<u>\$ 415,3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員工分派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及\$12,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5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9.57%及2.39%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705	\$ 16,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862	10,6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32	3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1,499</u>	<u>27,7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58	74,90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358</u>	<u>74,905</u>
所得稅費用	<u>\$ 93,857</u>	<u>\$ 102,62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20)	(\$ 31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187)	10,716
	<u>(\$ 8,007)</u>	<u>\$ 10,40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935	\$ 133,25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1)	(9,5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32	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862	10,6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8	(31,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1	-
所得稅費用	<u>\$ 93,857</u>	<u>\$ 102,6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非控制 權益	
		損益	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125	\$ 1,821	\$ -	\$ -	\$ -	\$ 1,946
未休假獎金	527	(65)	-	-	-	4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	(15)	-	-	-	-
退休金費用	5,067	-	807	-	-	5,874
虧損扣抵之所得 稅影響數	2,566	(341)	-	-	-	2,225
小計	<u>8,300</u>	<u>1,400</u>	<u>807</u>	<u>-</u>	<u>-</u>	<u>10,5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利益	(87,681)	(13,891)	7,187	-	-	(94,385)
退休金費用	(165)	-	13	-	-	(1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	133	-	-	-	-
小計	<u>(87,979)</u>	<u>(13,758)</u>	<u>7,200</u>	<u>-</u>	<u>-</u>	<u>(94,537)</u>
合計	<u>(\$ 79,679)</u>	<u>(\$ 12,358)</u>	<u>\$ 8,007</u>	<u>\$ -</u>	<u>\$ -</u>	<u>(\$ 84,030)</u>

104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非控制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872	(\$ 747)	\$ -	\$ -	\$ -	\$ 125
未休假獎金	286	241	-	-	-	5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	-	-	-	-	15
退休金費用	4,590	-	477	-	-	5,067
虧損扣抵之所得 稅影響數	-	2,566	-	-	-	2,566
小計	5,763	2,060	477	-	-	8,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利益	-	(76,965)	(10,716)	-	-	(87,681)
退休金費用	-	-	(162)	-	(3)	(1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	-	-	(5)	-	(133)
小計	(128)	(76,965)	(10,878)	(5)	(3)	(87,979)
合計	\$ 5,635	(\$ 74,905)	(\$ 10,401)	(\$ 5)	(\$ 3)	(\$ 79,67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733	\$ 121,745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0。

6.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77,488	\$ 836,183

8.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8,273及\$188,248，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6.11%，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8.32%。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止分別認列 \$6,482 及 \$8,305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81	\$ 3,9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3	1,511
	<u>\$ 7,644</u>	<u>\$ 5,439</u>

2. 本集團因營業所需而對外承租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民國 105 至 111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735	\$ 12,325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6,467	13,066
超過5年	-	361
	<u>\$ 16,202</u>	<u>\$ 25,752</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13	\$ 70,4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495)	-
本期支付現金	<u>\$ 31,518</u>	<u>\$ 70,4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000</u>	<u>\$ 12,00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005	\$ 44,651
股份基礎給付	461	1,468
總計	<u>\$ 53,466</u>	<u>\$ 46,1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92,340	\$ -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000	2,210	關稅局保證金
總計	<u>\$ 94,340</u>	<u>\$ 2,2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代子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就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轉投資標的 DCG SYSTEMS, INC. 股份予以處分，並於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期間與交易相對人 Oregon Corporation 達成協議，將股數 5,678,571 股予以處分，交易總金額美金 21,981 仟元，帳面價值為美金 398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止，交易總金額中計美金 1,262 仟元須於未來的或有條件達成時分期收取，合約所載之或有條件尚未達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因供應商之營運策略改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終止與主要供應商 Xcerra Corporation 之「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並未排除未來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合作關係，於保障本公司權益及股東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與 Xcerra Corporation 協商，取得更多的其他合作方式及最佳方案，並積極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調整營運架構，以尋求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模式。
2. 子公司-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供應商之營運策略改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與主要供應商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之高端儀器技術合作夥伴合約，該子公司將調整營運架構以積極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因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2,340	\$ 77,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6,297)	(1,583,025)
債務淨額	(1,163,957)	(1,506,025)
總權益	2,687,336	3,016,780
總資本	\$ 1,523,379	\$ 1,510,755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525	32.250	\$ 565,181
歐元：新台幣	EUR	1,208	33.900	40,9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692	32.250	\$ 473,817
歐元：新台幣	EUR	1,401	33.900	47,49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532	32.825	\$ 411,363
歐元：新台幣	EUR	1,821	35.880	65,3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453	32.825	\$ 375,945
歐元：新台幣	EUR	1,496	35.880	53,676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171)及(\$88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52	\$ -
歐元：新台幣	1%		4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38)	\$ -
歐元：新台幣	1%	(47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14	\$ -
歐元：新台幣	1%		6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59)	\$ -
歐元：新台幣	1%	(537)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本集團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92,340	\$ -
應付帳款	756,936	90,370	-
其他應付款	69,185	15,974	-
存入保證金	798	-	272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000	\$ -	\$ -
應付帳款	626,481	173,907	-
其他應付款	25,837	14,902	-
存入保證金	-	-	1,23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0,093</u>	<u>\$ -</u>	<u>\$ -</u>	<u>\$ 10,093</u>

金融負債：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控制部份)：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半導體、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代理銷售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內各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內各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14,446	\$ 2,936,06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232,466	\$ 705,394
部門資產	\$ 4,138,697	\$ 4,332,08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7,040	\$ 714,564	\$ 1,732,381	\$ 757,205
大陸	1,589,103	100,112	1,040,190	79,494
其他	118,303	288	163,498	263
合計	\$ 3,514,446	\$ 814,964	\$ 2,936,069	\$ 836,962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263,962	全公司	\$ 312,645	全公司
丙	197,580	全公司	-	全公司
甲	94,846	全公司	148,238	全公司
	\$ 556,388		\$ 460,883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呆帳金額	原因						
1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 有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6,900	\$ -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	\$ -	無	\$ -	\$ 99,535	\$ 99,535	註3	

註1：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2(2)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3：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註2(1)及註2(2)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子公司	\$ 267,925	\$ 105,000	\$105,000	\$ -	\$ -	3.92	\$669,813	Y	N	N	註1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267,925	182,000	182,000	71,286	-	6.79	669,813	Y	N	N	註1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浩網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267,925	130,000	130,000	44,214	-	4.85	669,813	Y	N	N	註1
1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為Spirox Cayman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99,535	96,900	92,340	92,340	92,340	83.49	99,535	N	N	Y	註2

註1：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該公司對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1股	\$ 3,000	-	\$ -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086	10,093	-	10,093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公司之股票	欣傳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30	6,124	0.33%	6,124	-
	東琳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8,613	59,328	1.21%	-	-
	大椽(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1,545	1.68%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Ewave System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7	-	占Preferred Stock 3.85%	-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占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11.20%	-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3	-	占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 4.55%	-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1,604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8.20%	-	-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0,180	USD 190,180	13.52%	-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09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35.98%	-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878	-	占Series C Preferred Stock 3.37%	-	-

附表三第1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ynerchip Co.,Ltd.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100	-	占Series D Prefered Stock 4.9%	-	-	
	Synerchip Co.,Ltd.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1	-	占Common Stock 8.62%	-	-	
	Solixel, Inc.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46	-	占Series B Prefered Stock 5.10%	-	-	
	Mcube, Inc.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994	USD 1,999,997	占Series B Prefered Stock 8.06%	-	-	
	Mcube, Inc.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248	USD 500,000	占Series C Prefered Stock 1.34%	-	-	

附表三第2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U.S.A	1	其他應付款	\$ 13,32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32%
0	"	"	1	營業費用	26,521	月結	0.75%
0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29,700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72%
0	"	"	1	預收款項	11,610	"	0.28%
0	"	"	1	應付帳款	13,666	"	0.33%
0	"	"	1	銷貨收入	47,014	月結	1.34%
0	"	"	1	勞務收入	146,911	"	4.18%
0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306	"	0.58%
0	"	"	1	應收帳款	7,208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17%
1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蔚華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658	月結	0.39%
1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1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38%
1	"	"	3	銷貨收入	132,291	月結	3.76%
1	"	"	3	營業費用	26,790	"	0.76%
2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2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	"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393,272	\$ 393,272	53,000,000	100	\$ 658,553	\$ 1,709	\$ 1,364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25,224	637,631	5,956,823	100	719,849	83,646	83,646	註1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449,759	449,759	40,809,110	98.48	535,372	4,678	-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零售業	57,499	57,499	6,000,000	100	4,802	(1,431)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000	74,000	10,000,000	100	114,140	6,211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760	74,760	2,500,000	100	96,006	1,710	-	註2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1,501	1,501	11,710,000	100	66,222	1,094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半導體設備代理及倉儲物流	1,674	1,674	8,000	100	23,049	226	-	-

註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期末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2,500,000 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87,885	2	\$ 87,885	\$ -	\$ -	\$ 87,885	(\$ 784)	100	(\$ 784)	\$ 110,594	\$ -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7,180	2	117,180	-	-	117,180	39,706	100	39,706	116,283	-	-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3)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51,952	1	51,952	-	-	51,952	(4,605)	98.48	(4,535)	46,236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257,017	\$ 346,033	\$ 1,607,55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32,291	3.76%	\$ -	-	\$ 15,916	0.38%	\$ -	-	\$ -	\$ -	-	\$ -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306	0.58%	-	-	7,208	0.17%	-	-	-	-	-	-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6,790)

附表七第1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55)

公司地址：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電 話：(03)573-80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08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蔚華公司直接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為蔚華集團重要營運個體，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蔚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入蔚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蔚華公司之子公司(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判斷前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之公允價值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減損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蔚華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交易所產生，對此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制定評估過程，並確認公司評價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2. 覆核評估所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結果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蔚華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積體電路分類及測試等相關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蔚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49 仟元及 23,20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62%及 0.5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6 仟元及 40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23%及 0.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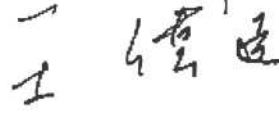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蔚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7,272	16	\$	340,1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9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446,350	12		543,50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3,086	11		273,8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6,908	1		52,4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7	-		1,8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		202	-
130X	存貨	六(六)		101,803	3		102,302	2
1410	預付款項			43,829	1		39,5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0,783</u>	<u>44</u>		<u>1,353,74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78,402	38		1,848,16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60,585	18		701,671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780	-		2,8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863	-		5,7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02	-		9,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4,232</u>	<u>56</u>		<u>2,571,056</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3,695,015</u>	<u>100</u>	\$	<u>3,924,796</u>	<u>100</u>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77,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57,467	15	460,33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4,073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021	3	116,8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326	-	13,2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1,540	2	3,7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8,561	1	9,6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5,320	2	77,6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7,308</u>	<u>23</u>	<u>758,86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312	2	85,2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5,075	2	70,6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0	-	1,2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457</u>	<u>4</u>	<u>157,24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15,765</u>	<u>27</u>	<u>916,117</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63,448	29	1,324,802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3,669	6	211,94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56,063	18	595,83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15	1	20,1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7,488	21	836,183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5,107	-	37,60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7,340)	(2)	(17,830)	-
3XXX	權益總計		<u>2,679,250</u>	<u>73</u>	<u>3,008,679</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95,015</u>	<u>100</u>	<u>\$ 3,924,7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64,911	100	\$ 1,762,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655,459)	(76)	(1,327,854)	(75)
5900 營業毛利		509,452	24	434,59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0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9,542	24	434,68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3,846)	(6)	(120,992)	(7)
6200 管理費用		(191,545)	(9)	(196,5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33)	(3)	(67,30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524)	(18)	(384,890)	(22)
6900 營業利益		129,018	6	49,7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887	1	16,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312)	-	3,0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67)	-	(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5,010	4	631,405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18	5	650,647	37
7900 稅前淨利		220,836	11	700,443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2,298)	(4)	(98,152)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538	7	602,291	34
8200 本期淨利		\$ 138,538	7	\$ 602,291	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23)	-	(\$ 1,8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0	-	3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03)	-	(1,539)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2,277)	(2)	31,5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87	-	(10,7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090)	(2)	20,8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45	5	\$ 621,610	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6		\$ 4.6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3		\$ 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薪華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17,830)	\$ 2,519,789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28,726	-	(28,72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82	(4,1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538)	-	-	(158,538)
現金股利	-	-	-	-	-	-	-	5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2	-	-	-	-	-	13,193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823	-	-	332	-	-	14,3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1	4,065	-	-	-	-	-	12,3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16)	(2,595)	-	-	-	-	-	(1,458)
本期淨利	-	-	-	-	602,291	-	-	602,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20,858	-	19,3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4,802	\$ 211,940	\$ 595,834	\$ 20,150	\$ 836,183	\$ 52,317	(\$ 17,830)	\$ 3,008,6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802	\$ 211,940	\$ 595,834	\$ 20,150	\$ 836,183	\$ 52,317	(\$ 17,830)	\$ 3,008,679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60,229	-	(60,22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	(6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773)	-	-	(132,773)
現金股利	-	-	-	-	-	-	-	886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65,545)	-	-	-	-	-	-	(264,6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3	-	-	-	-	-	443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437	-	-	9,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30	3,162	-	-	-	-	-	10,1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739)	(1,876)	-	-	-	-	-	9,09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0,396)	(686)
本期淨利	-	-	-	-	138,538	-	-	13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3)	35,090	-	(39,0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448	\$ 213,669	\$ 656,063	\$ 20,815	\$ 777,488	\$ 17,227	(\$ 67,340)	\$ 2,679,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36	\$ 700,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8,997	56,80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387	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93)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五)	(775)	1,1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405)	(6,9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7	6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10,105	14,3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六(七)	(85,010)	(631,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應收票據		(50)	210
應收帳款		(118,454)	(9,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4	5,562
其他應收款		383	(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	(162)
存貨		861	(30,131)
預付款項		(4,315)	(8,611)
其他流動資產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133	37,9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64	409
其他應付款		(14,300)	2,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61,510)
負債準備		8,957	(7,732)
其他流動負債		(2,324)	1,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6)	2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204	66,069
收取之利息		6,504	7,127
支付之利息		(806)	(640)
支付所得稅		(10,644)	(48,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258	24,275

(續次頁)


 蔚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 97,150	(\$ 21,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513,7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二十八)	(8,328)	(27,5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59)	(2,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01,365</u>	<u>(52,99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000)	5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3)	-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65,545)	-
支付之股利		(132,773)	(158,538)
庫藏股買回		(50,39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92	12,396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686)	(1,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471)</u>	<u>(95,2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152	(124,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0,120</u>	<u>464,1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272</u>	<u>\$ 340,12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6年12月1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銷售與修理、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91年12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吸收合併方式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並經民國92年9月1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2年9月29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合併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則採逐項比較法，若無法與其他項目分離評價者，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1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運輸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年～4 年
其他設備	3 年～4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代理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等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增值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01,803。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3,0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4	\$ 339
活期存款	253,713	188,881
定期存款	<u>343,225</u>	<u>150,900</u>
合計	<u>\$ 597,272</u>	<u>\$ 340,12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3</u>	<u>-</u>
合計	<u>\$ 10,093</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3及\$0。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u>\$ 3,000</u>	<u>\$ 3,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46,350</u>	<u>\$ 543,500</u>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3,987	\$ 275,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08	52,402
減：備抵呆帳	(901)	(1,676)
	<u>\$ 429,994</u>	<u>\$ 326,25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 155,742	\$ 97,056
B	179,552	111,082
C	55,622	21,470
	<u>\$ 390,916</u>	<u>\$ 229,608</u>

註：

群組 A：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公司往來一年以上。

群組 B：資本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公司往來一年以上或公營事業機關學校及財團法人。

群組 C：不給予授信額度，交貨即需收現或 L/C 或 T/T。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21,001	\$ 90,121
91-180天	5,042	4,987
181-365天	13,010	132
366天以上	25	1,411
	<u>\$ 39,078</u>	<u>\$ 96,6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676	\$ 1,67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75)	(775)
12月31日	<u>\$ -</u>	<u>\$ 901</u>	<u>\$ 90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37	\$ 273	\$ 5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03	1,4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37)	-	(237)
12月31日	\$ -	\$ 1,676	\$ 1,676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3,758	(\$ 51,955)	\$ 101,803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3,625	(\$ 41,323)	\$ 102,302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44,827	\$ 1,314,4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32	13,385
	\$ 1,655,459	\$ 1,327,854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75,497	\$ 679,28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719,849	1,186,715
	1,395,346	1,865,995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列為庫藏股票處理(註)	(16,944)	(17,830)
	\$ 1,378,402	\$ 1,848,165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持有本公司股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說明，對此本公司業已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成本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科目項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64	\$ 21,83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u>83,646</u>	<u>609,575</u>
	<u>\$ 85,010</u>	<u>\$ 631,405</u>

3. 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估被投資公司-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外，業已另行與本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8,156	\$ 305,528	\$ 187,851	\$ 519	\$ 4,019	\$ 12,168	\$ 12,304	\$ 900,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7,450)</u>	<u>(121,598)</u>	<u>(152)</u>	<u>(808)</u>	<u>(8,866)</u>	<u>-</u>	<u>(198,874)</u>
	<u>\$ 378,156</u>	<u>\$ 238,078</u>	<u>\$ 66,253</u>	<u>\$ 367</u>	<u>\$ 3,211</u>	<u>\$ 3,302</u>	<u>\$ 12,304</u>	<u>\$ 701,671</u>
105年								
105年1月1日	\$ 378,156	\$ 238,078	\$ 66,253	\$ 367	\$ 3,211	\$ 3,302	\$ 12,304	\$ 701,671
增添	-	990	4,105	-	2,018	4,223	1,532	12,868
處分	-	-	-	-	(10)	(915)	(48)	(973)
重分類	-	-	8,766	-	-	608	(13,358)	(3,984)
折舊費用	<u>-</u>	<u>(7,162)</u>	<u>(38,762)</u>	<u>(129)</u>	<u>(1,320)</u>	<u>(1,624)</u>	<u>-</u>	<u>(48,997)</u>
105年12月31日	<u>\$ 378,156</u>	<u>\$ 231,906</u>	<u>\$ 40,362</u>	<u>\$ 238</u>	<u>\$ 3,899</u>	<u>\$ 5,594</u>	<u>\$ 430</u>	<u>\$ 660,58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78,156	\$ 306,518	\$ 133,548	\$ 519	\$ 6,014	\$ 15,574	\$ 430	\$ 840,7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4,612)</u>	<u>(93,186)</u>	<u>(281)</u>	<u>(2,115)</u>	<u>(9,980)</u>	<u>-</u>	<u>(180,174)</u>
	<u>\$ 378,156</u>	<u>\$ 231,906</u>	<u>\$ 40,362</u>	<u>\$ 238</u>	<u>\$ 3,899</u>	<u>\$ 5,594</u>	<u>\$ 430</u>	<u>\$ 660,5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8,156	\$ 305,120	\$ 245,572	\$ 519	\$ 4,090	\$ 20,608	\$ 1,289	\$ 955,3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348)	(143,126)	(22)	(1,878)	(19,471)	-	(225,845)
	<u>\$ 378,156</u>	<u>\$ 243,772</u>	<u>\$ 102,446</u>	<u>\$ 497</u>	<u>\$ 2,212</u>	<u>\$ 1,137</u>	<u>\$ 1,289</u>	<u>\$ 729,509</u>
104年								
104年1月1日	\$ 378,156	\$ 243,772	\$ 102,446	\$ 497	\$ 2,212	\$ 1,137	\$ 1,289	\$ 729,509
增添	-	1,560	10,150	-	459	1,738	13,648	27,555
重分類	-	-	1,326	-	1,181	1,540	(2,633)	1,414
折舊費用	-	(7,254)	(47,669)	(130)	(641)	(1,113)	-	(56,807)
104年12月31日	<u>\$ 378,156</u>	<u>\$ 238,078</u>	<u>\$ 66,253</u>	<u>\$ 367</u>	<u>\$ 3,211</u>	<u>\$ 3,302</u>	<u>\$ 12,304</u>	<u>\$ 701,67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78,156	\$ 305,528	\$ 187,851	\$ 519	\$ 4,019	\$ 12,168	\$ 12,304	\$ 900,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450)	(121,598)	(152)	(808)	(8,866)	-	(198,874)
	<u>\$ 378,156</u>	<u>\$ 238,078</u>	<u>\$ 66,253</u>	<u>\$ 367</u>	<u>\$ 3,211</u>	<u>\$ 3,302</u>	<u>\$ 12,304</u>	<u>\$ 701,671</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	104年
1月1日		
成本	\$ 3,602	\$ 7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16)	(317)
	<u>\$ 2,886</u>	<u>\$ 450</u>
1月1日	\$ 2,886	\$ 450
增添	1,659	2,835
重分類	3,622	-
攤銷費用	(2,387)	(399)
12月31日	<u>\$ 5,780</u>	<u>\$ 2,886</u>
12月31日		
成本	\$ 8,481	\$ 3,6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01)	(716)
	<u>\$ 5,780</u>	<u>\$ 2,88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5	\$ 32
推銷費用	832	67
管理費用	908	279
研究發展費用	552	21
	<u>\$ 2,387</u>	<u>\$ 399</u>

(十)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7,000</u>	1.25%~1.50%	無

(十一)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01,978	\$ 435,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3	409
暫估應付帳款	55,489	24,565
	<u>\$ 571,540</u>	<u>\$ 460,743</u>

(十二)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07)	(\$ 92,7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732</u>	<u>22,1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075)</u>	<u>(\$ 70,64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 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798)	\$ 22,153	(\$ 70,645)
利息(費用)收入	(1,392)	<u>332</u>	(1,060)
	<u>(94,190)</u>	<u>22,485</u>	<u>(71,705)</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523)	-	(523)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4,094)	(129)	(4,223)
	<u>(4,617)</u>	<u>(129)</u>	<u>(4,746)</u>
提撥退休基金	-	<u>1,376</u>	<u>1,376</u>
12月31日餘額	<u>(\$ 98,807)</u>	<u>\$ 23,732</u>	<u>(\$ 75,0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956)	\$ 20,348	(\$ 67,608)
利息(費用)收入	(1,979)	458	(1,521)
	(89,935)	20,806	(69,129)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2)	-	(9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568)	-	(6,568)
經驗調整	3,797	54	3,851
	(2,863)	54	(2,809)
提撥退休基金	-	1,293	1,293
12月31日餘額	(\$ 92,798)	\$ 22,153	(\$ 70,64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93)	\$ 7,440	\$ 7,290	(\$ 6,73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12)	\$ 5,054	\$ 4,950	(\$ 4,4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76。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7,912
2~5年		4,035
5年以上		42,337
	\$	<u>94,284</u>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58 及 \$8,48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3	6,5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27	6,5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8.12	3,000 仟股 (註 1)	3 年	滿 1 年可轉換 30%， 滿 2 年可轉換 70%， 滿 3 年可轉換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5 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權利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註 2：員工自依本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既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 (2) 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 (3) 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情形時，就其認股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以每股 5 元之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55	\$ 15.39	3,701	\$ 16.38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93)	15.33	(833)	14.88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1)	-	(313)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11</u>	18.18	<u>2,555</u>	15.3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11</u>	18.18	<u>2,555</u>	15.39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		104年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708	\$ 5.00	3,000	\$ 5.00
本期給予股數	-	-	-	-
本期執行股數	-	-	-	-
本期放棄股數	(211)	-	(292)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2,497</u>	5.00	<u>2,708</u>	5.00
期末已既得股數	<u>1,748</u>	5.00	<u>816</u>	5.0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28 元及 16.8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100年5月3日	106年5月3日	995	\$ 19.60	1,492	\$ 16.60
100年6月27日	106年6月27日	716	16.20	1,063	13.70
		<u>1,711</u>		<u>2,555</u>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5.3	\$ 21.6	\$ 21.65	34.534% (註)	4.38	4.8%	1.2442%	\$ 4.10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27	22.0	17.60	35.349%	4.38	4.8%	1.3676%	5.60
第一次發行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3.8.12	19.4	5.00	27.055%	3	2.31%	0.9085%	13.8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0,105	\$ 14,348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0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2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8,2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561
	保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3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94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6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60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18,561	\$ 9,604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200,000，分為 220,000 仟股(含保留 30,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為 \$1,063,448，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32,480	131,939
限制員工權利		
股份收回/註銷股份(註)	(174)	(292)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	593	833
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6,554)	-
12月31日	<u>106,345</u>	<u>132,480</u>

註：民國 105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收回/註銷股份，業已依照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之減資比例調整之。

2.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減資金額為 265,545 仟元，每股退還約 2 元，銷除股數為 26,554 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案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必要	2,833	\$ 50,396
欣傳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55	16,944
		<u>3,188</u>	<u>\$ 67,340</u>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欣傳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44	\$ 17,83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2,833 仟股，金額為 \$50,396，本公司註銷此庫藏股票，並以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庫藏股註銷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355,030 及 443,582 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 47.73 及 40.20 元，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17.25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合計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05年1月1日	\$ 52,459	\$ 5,660	\$ 16,840	\$ 78,174	\$ 19,158	\$ 39,649	\$211,9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15	-	-	-	(2,853)	-	3,1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	-	(1,876)	-	-	-	(1,876)
資本公積	-	443	-	-	-	-	443
105年12月31日	<u>\$ 58,474</u>	<u>\$ 6,103</u>	<u>\$ 14,964</u>	<u>\$ 78,174</u>	<u>\$ 16,305</u>	<u>\$ 39,649</u>	<u>\$ 213,669</u>
	10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合計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04年1月1日	\$ 36,877	\$ 5,128	\$ 26,700	\$ 78,174	\$ 22,587	\$ 39,649	\$209,1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17	-	-	-	(4,252)	-	4,065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823	-	8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	-	(2,595)	-	-	-	(2,595)
資本公積	-	532	-	-	-	-	532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既得 數調整	7,265	-	(7,265)	-	-	-	-
104年12月31日	<u>\$ 52,459</u>	<u>\$ 5,660</u>	<u>\$ 16,840</u>	<u>\$ 78,174</u>	<u>\$ 19,158</u>	<u>\$ 39,649</u>	<u>\$ 211,94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 10% 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32,773 (每股 1 元) 及 158,538 (每股 1.2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約 0.8 元，股利總計 \$79,909。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		總計
	外幣換算	項目其他	
105年1月1日	\$ 52,317	(\$ 14,717)	\$ 37,600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668	9,6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35,090)	-	(35,09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註銷	-	2,929	2,929
105年12月31日	<u>\$ 17,227</u>	<u>(\$ 2,120)</u>	<u>\$ 15,107</u>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項目其他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1,459	(\$ 31,963)	(\$ 504)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193	13,1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20,858	-	20,858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註銷	-	4,053	4,053
104年12月31日	<u>\$ 52,317</u>	<u>(\$ 14,717)</u>	<u>\$ 37,600</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883,257	\$ 1,504,326
維修收入	60,063	95,387
勞務收入	74,209	77,430
其他營業收入	147,382	85,307
合計	<u>\$ 2,164,911</u>	<u>\$ 1,762,450</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7,206	\$ 9,223
利息收入	6,405	6,934
壞帳轉回利益	775	-
其他收入 - 其他	501	686
合計	<u>\$ 14,887</u>	<u>\$ 16,84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876)	\$ 3,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93	-
合計	<u>(\$ 7,312)</u>	<u>\$ 3,06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 767	\$ 663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4,984	\$ 282,406
折舊費用	48,997	56,807
攤銷費用	2,387	399
合計	<u>\$ 326,368</u>	<u>\$ 339,61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31,863	\$ 238,316
員工認股權	10,105	14,348
勞健保費用	15,445	14,009
退休金費用	10,418	10,007
其他用人費用	7,153	5,726
	<u>\$ 274,984</u>	<u>\$ 282,4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員工分派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 2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 6,000 及 \$ 12,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57% 及 2.39%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861	\$ 12,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862	10,5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77	4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400</u>	<u>23,0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3,898</u>	<u>75,07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898</u>	<u>75,070</u>
所得稅費用	<u>\$ 82,298</u>	<u>\$ 98,1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07)	(\$ 47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187)	10,716
	<u>(\$ 7,994)</u>	<u>\$ 10,2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7,542	\$ 119,0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77	477
按稅法規定不符認列項目影 響數	291	(1,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862	10,5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2,926	(30,177)
所得稅費用	<u>\$ 82,298</u>	<u>\$ 98,1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5	\$ 402	\$ -	\$ -	\$ 527
未休假獎金	526	(65)	-	-	4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	(15)	-	-	-
退休金費用	5,068	-	807	-	5,875
小計	<u>5,734</u>	<u>322</u>	<u>807</u>	<u>-</u>	<u>6,8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利益	(85,279)	(14,220)	7,187	-	(92,312)
小計	<u>(85,279)</u>	<u>(14,220)</u>	<u>7,187</u>	<u>-</u>	<u>(92,312)</u>
合計	<u>(\$ 79,545)</u>	<u>(\$ 13,898)</u>	<u>\$ 7,994</u>	<u>\$ -</u>	<u>(\$ 85,449)</u>

104年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2	(\$ 747)	\$ -	\$ -	\$ 125
未休假獎金	286	240	-	-	52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	-	-	-	15
退休金費用	4,590	-	478	-	5,068
小計	5,763	(507)	478	-	5,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利益	-	(74,563)	(10,716)	-	(85,279)
小計	-	(74,563)	(10,716)	-	(85,279)
合計	\$ 5,763	(\$ 75,070)	(\$ 10,238)	\$ -	(\$ 79,54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1,366	\$ 95,154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77,488	\$ 836,183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8,273 及 \$188,2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1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32%。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8,538	119,398	\$ <u>1.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81	
員工分紅	-	1,377	
稀釋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u>138,538</u>	<u>122,220</u>	\$ <u>1.13</u>
104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02,291	128,797	\$ <u>4.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8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2	
員工分紅	-	1,337	
稀釋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u>602,291</u>	<u>130,904</u>	\$ <u>4.60</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 7,206 及 \$9,223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81	\$ 3,9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3	1,511
	\$ <u>7,644</u>	\$ <u>5,439</u>

2.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對外承租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05 至 111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2	\$ 3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79	1,803
超過5年	-	361
總計	<u>\$ 1,991</u>	<u>\$ 2,541</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68	\$ 27,5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40)	-
本期支付現金	<u>\$ 8,328</u>	<u>\$ 27,5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pirox Corporation USA(簡稱SCU)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蔚華集成)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蔚華電子，原名為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華相集成)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S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盟)	本公司間接持股98.48%之子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98.48%之子公司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98.48%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簡稱蔚華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基金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7,968	\$ 65,090
勞務銷售：		
子公司	146,911	83,372
合計	<u>\$ 214,879</u>	<u>\$ 148,462</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7,089	\$ 1,059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6,908	\$ 52,402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	\$ 1,380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4,073	\$ 409

6.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3,326	\$ 13,273

7.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1,610	\$ 11,817

8. 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17,000	\$ 417,000

9. 服務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6,521	\$ 22,908

10. 捐贈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00	\$ 12,000
<u>(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005	\$ 44,651
股份基礎給付	461	1,468
總計	\$ 53,466	\$ 46,119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代子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就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轉投資標的 DCG SYSTEMS, INC. 股份予以處分，並於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期間與交易相對人 Oregon Corporation 達成協議，將股數 5,678,571 股予以處分，交易總金額美金 21,981 仟元，帳面價值為美金 398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止，交易總金額中計美金 1,262 仟元須於未來的或有條件達成時分期收取，合約所載之或有條件尚未達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供應商之營運策略改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終止與主要供應商 Xcerra Corporation 之「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並未排除未來與 Xcerra Corporation 之合作關係，於保障本公司權益及股東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與 Xcerra Corporation 協商，取得更多的其他合作方式及最佳方案，並積極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調整營運架構，以尋求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模式。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77,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272)	(340,120)
債務淨額	(597,272)	(263,120)
總權益	<u>2,679,250</u>	<u>3,008,679</u>
總資本	<u>\$ 2,081,978</u>	<u>\$ 2,745,559</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600		32.250	\$	535,350
歐元：新台幣	EUR	1,208		33.900		40,9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2,321		32.250	\$	719,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577		32.250	\$	470,108
歐元：新台幣	EUR	1,401		33.900		47,49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808		32.825	\$	387,598
歐元：新台幣	EUR	1,821		35.880		65,3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6,153		32.825	\$	1,186,7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172		32.825	\$	366,721
歐元：新台幣	EUR	1,496		35.880		53,67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76)及\$3,06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54	\$	-
歐元新台幣	1%	41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1	\$	-
歐元新台幣	1%	47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76	\$	-
歐元新台幣	1%	65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1,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67)		-
歐元新台幣	1%	(537)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本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485,923	\$ 85,617	\$ -
其他應付款	23,982	19,134	-
存入保證金	798	-	2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7,000	\$ -	\$ -
應付帳款	331,267	129,475	-
其他應付款	17,522	20,750	-
存入保證金	-	-	1,23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0,093</u>	<u>\$ -</u>	<u>\$ -</u>	<u>\$ 10,093</u>

金融負債：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金貸與限額	金貸與限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 有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6,900	\$ -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	\$ -	無	\$ -	\$ 99,535	\$ 99,535	註3

註1：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2(2)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3：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註2(1)及註2(2)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子公司	\$ 267,925	\$ 105,000	\$105,000	\$ -	-	3.92	\$669,813	Y	N	N	註1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267,925	182,000	182,000	71,286	-	6.79	669,813	Y	N	N	註1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浩網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267,925	130,000	130,000	44,214	-	4.85	669,813	Y	N	N	註1
1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為Spirox Cayman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99,535	96,900	92,340	92,340	92,340	83.49	99,535	N	N	Y	註2

註1：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該公司對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1股	\$ 3,000	-	\$ -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086	10,093	-	10,093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公司之股票	欣傳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30	6,124	0.33%	6,124	-
	東琳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8,613	59,328	1.21%	-	-
	大橡(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1,545	1.68%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Ewave System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7	-	占Preferred Stock 3.85%	-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占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11.20%	-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3	-	占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 4.55%	-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1,604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8.20%	-	-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0,180	USD 190,180	13.52%	-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09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35.98%	-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878	-	占Series C Preferred Stock 3.37%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100	-	占Series D Preferred Stock 4.9%	-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1	-	占Common Stock 8.62%	-	-
	Solexel,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46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5.10%	-	-
	Mcube,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994	USD 1,999,997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8.06%	-	-
	Mcube,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248	USD 500,000	占Series C Preferred Stock 1.34%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U.S.A	1	其他應付款	\$ 13,32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32%
0	"	"	1	營業費用	26,521	月結	0.75%
0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29,700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72%
0	"	"	1	預收款項	11,610	"	0.28%
0	"	"	1	應付帳款	13,666	"	0.33%
0	"	"	1	銷貨收入	47,014	月結	1.34%
0	"	"	1	勞務收入	146,911	"	4.18%
0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306	"	0.58%
0	"	"	1	應收帳款	7,208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17%
1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蔚華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658	月結	0.39%
1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1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38%
1	"	"	3	銷貨收入	132,291	月結	3.76%
1	"	"	3	營業費用	26,790	"	0.76%
2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2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	"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393,272	\$ 393,272	53,000,000	100	\$ 658,553	\$ 1,709	\$ 1,364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25,224	637,631	5,956,823	100	719,849	83,646	83,646	註1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449,759	449,759	40,809,110	98.48	535,372	4,678	-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零售業	57,499	57,499	6,000,000	100	4,802	(1,431)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000	74,000	10,000,000	100	114,140	6,211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760	74,760	2,500,000	100	96,006	1,710	-	註2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1,501	1,501	11,710,000	100	66,222	1,094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半導體設備代理及倉儲物流	1,674	1,674	8,000	100	23,049	226	-	-

註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期末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2,500,000 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87,885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轉投資	\$ 87,885	\$ -	\$ -	\$ 87,885	(\$ 784)	100	(\$ 784)	\$110,594	\$ -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7,180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轉投資	117,180	-	-	117,180	39,706	100	39,706	116,283	-	-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3)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 機、電子元件	51,952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1,952	-	-	51,952	(4,605)	98.48	(4,535)	46,23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7,017	\$ 346,033	\$ 1,607,55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32,291	3.76%	\$ -	-	\$ 15,916	0.38%	\$ -	-	\$ -	\$ -	-	\$ -	\$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306	0.58%	-	-	7,208	0.17%	-	-	-	-	-	-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6,79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3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41,087					
活期存款－外幣					
	USD	3,082,247	兌換率	32.25	99,403
	HKD	5,609	兌換率	4.158	23
	JPY	6,973,616	兌換率	0.2756	1,922
	EUR	332,684	兌換率	33.90	11,278
					253,713
定期存款－台幣					
294,850					
定期存款－外幣					
	USD	1,500,000	兌換率	32.25	48,375
					343,225
				\$	597,272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南茂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271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5,30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31,47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54	
其他		<u>163,879</u>	每一個別客戶餘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5%
		393,987	
減：備抵呆帳		(<u>901</u>)	
		<u>393,086</u>	
關係人：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700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7,208</u>	
		<u>36,908</u>	
		<u>\$ 429,994</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153,758	\$ 143,732	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減：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		(51,955)		
		<u>\$ 101,803</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累積換算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調整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欣傳投資(股)公司	53,000	\$ 679,280	-	\$ -	-	\$ -	\$ 1,364	(\$ 5,525)	\$ 443	(\$ 65)	53,000	100%	\$ 675,497	-	\$665,664	權益法	無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21,957	<u>1,186,715</u>	-	-	(16,000)	(513,760)	<u>83,646</u>	(36,752)	-	-	5,957	100%	<u>719,849</u>	-	719,849	權益法	無
		1,865,995		-		(513,760)	<u>\$ 85,010</u>	<u>(\$ 42,277)</u>	<u>\$ 443</u>	<u>(\$ 65)</u>			1,395,346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列為庫藏股票處理		(17,830)		-		886							(16,944)				
		<u>\$1,848,165</u>		<u>\$ -</u>		<u>(\$512,874)</u>							<u>\$1,378,402</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378,156	\$ -	\$ -	\$ -	\$ 378,156	無	
房屋及建築	305,528	990	-	-	306,518	無	
機器設備	187,851	4,105	(65,281)	6,873	133,548	無	
運輸設備	519	-	-	-	519	無	
辦公設備	4,019	2,018	(23)	-	6,014	無	
其他設備	12,168	4,223	(1,364)	547	15,574	無	
待驗設備	12,304	1,532	-	(13,406)	430	無	
	<u>\$ 900,545</u>	<u>\$ 12,868</u>	<u>(\$ 66,668)</u>	<u>(\$ 5,986)</u>	<u>\$ 840,759</u>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7,450	\$ 7,162	\$ -	\$ -	\$ 74,612	無
機器設備	120,038	38,762	(63,721)	(1,893)	93,186	無
運輸設備	152	129	-	-	281	無
辦公設備	808	1,320	(13)	-	2,115	無
其他設備	<u>4,532</u>	<u>1,624</u>	<u>(449)</u>	<u>(61)</u>	<u>5,646</u>	無
	<u>192,980</u>	<u>48,997</u>	<u>(64,183)</u>	<u>(1,954)</u>	<u>175,84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560	-	(1,560)	-	-	無
其他設備	<u>4,334</u>	<u>-</u>	<u>-</u>	<u>-</u>	<u>4,334</u>	無
	<u>5,894</u>	<u>-</u>	<u>(1,560)</u>	<u>-</u>	<u>4,334</u>	
合計	<u>\$ 198,874</u>	<u>\$ 48,997</u>	<u>(\$ 65,743)</u>	<u>(\$ 1,954)</u>	<u>\$ 180,174</u>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LTX - Credence Corporation		\$ 360,543	
Multitest		89,058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39	
其他		<u>72,027</u>	每一個別供應商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557,467</u>	
關係人：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3,665	
其他		<u>408</u>	
		<u>14,073</u>	
		<u>\$ 571,540</u>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884,802	
勞務收入	74,209	
維修收入	60,063	
其他營業收入	<u>147,382</u>	
合計	2,166,456	
減：銷貨退回	(28)	
銷貨折讓	<u>(1,517)</u>	
淨額	<u><u>\$ 2,164,911</u></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盤存	\$ 143,625
本期進貨	1,523,126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361
減：期末盤存	(153,758)
轉列維修成本	(46,994)
其他	(<u>15,615</u>)
買賣商品成本	<u>1,450,745</u>
存貨跌價損失	10,632
維修成本	46,994
其他營業成本	<u>147,088</u>
營業成本	<u>\$ 1,655,459</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0,358	
折舊費用		8,241	
旅 費		6,622	
保險費用		6,253	
其他費用		22,372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不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123,846</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2,926	
服務費		26,521	
勞務費		11,713	
捐 贈		12,000	
其他費用		<u>38,385</u>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不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191,545</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4,401	
折舊費用		7,304	
保險費		3,270	
其他費用		<u>10,158</u>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不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65,133</u>	

(以下空白)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450	\$ 208,413	\$ 231,863	\$ 20,130	\$ 218,186	
勞健保費用		2,130	13,315	15,445	1,743	12,266	
退休金費用		1,250	9,168	10,418	974	9,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6	5,827	7,153	921	4,805	
折舊費用		29,099	19,898	48,997	31,137	25,670	
攤銷費用		95	2,292	2,387	31	368	

註：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54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許宗賢



翽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30069 新竹市永豐街95號
No. 95, Shuyuan St.,
Hsinchu City 30069, Taiwan
TEL 886 3 573 8039
FAX 886 3 573 7799
www.spirox.com